

通志彙解



春秋屬辭卷第十三

新安趙汙學

特筆以正名第六

特筆者所以正名分決嫌疑也筆削不足以盡義然後有變文若夫亂久禍極大分不明而又有非常之故焉則變文亦不足以盡義是故有特筆凡特筆皆謂有所是正者也夫變文雖曰有損益然猶史氏恒辭爾至於有所是正則非復恒辭矣衛君輒待孔子而為政子曰必也正名乎而又推極名不正之害至於使民無所措手足此經世之先務也春秋世變極矣父子君臣之間人所難言者多矣豈史氏恒辭所

能盡其分哉今考春秋凡辭旨卓異與史文弗類者皆人事之變恒辭不足以盡義而後聖人特筆是正之非史氏所及也然所是正者不過片言而三綱五常赫然復正故曰非聖人其孰能脩之莊周氏曰春秋以道名分蓋亦得其大意云

一諱會天王以王狩書

僖二十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陽

傳曰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蓋時田常禮不告諸侯借令因會而狩史法亦不得書此意當時必有所受但曰召曰使乃左氏深文

以顯經義決非史策成言其仲尼曰云云者亦未必真得當時之語陳氏遂謂史曰晉侯召王以諸侯見則直以左氏釋經之言爲魯史舊文矣不知策書有體與史氏雜記不同借令直書亦不過曰天王會諸侯于河陽而已如汲冢竹書載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蓋追錄策書之語而損益之古史遺法猶可見也晉侯負其豐功偉烈不能朝王而致天子於會書曰王會諸侯則徒章上替未損下陵非尊王之道也改正之曰天王狩于河陽則天威赫然臨于下土有不可以彊弱論者而晉侯蓋世之功微矣上以尊天子下以全晉侯而貴王賤

伯之意溢于辭表諸家發義甚多唯穀梁傳曰諱會天王也蓋此經之逸義云

(二) 嗣王在喪稱王配名卒稱子

昭二十二年夏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冬十月王子猛卒

諸侯嗣子未葬稱名既葬稱子在喪之稱天子與諸侯不異此年冬書王子猛卒雖既葬而未及葬節故稱子稱名與諸侯在喪未葬之稱同此國史定法也則居皇入王城王下皆當稱子稱名今但稱名不稱子與下文異者蓋所稱與羣王子無別特去其子字乃夫子深意也景王穆后太子壽早

天猛與丐皆其同母弟也王寵庶長子朝欲立之單旗劉狄欲立王子猛王欲殺二子會王崩子朝作亂魯史書曰王室亂而已諸侯未知孰為正也晉雖舉籍談荀躒之師而不能正子朝之罪二十四年三月庚戌晉侯使士景伯涖問周故士伯立于乾祭而問於介衆晉人乃辭王子朝不納其使則前乎此晉人猶觀望兩間未能辯其曲直也子朝在王城時謂之西王敬王居狄泉時謂之東王則雖周人亦未知適從也而況於天下後世乎夫子以王猛實宜立者而其在喪之稱疑於羣王子與後書王子朝無異辭故於二簡特去子而稱王

猛則猛當為王朝實為逆不待加一辭矣卒仍舊史者存周制以顯筆削之微權也

(三) 嗣君出奔復歸稱世子

桓十五年夏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桓十一年鄭莊卒九月書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突以爭國去屬忽以去位不得稱子此史法也忽嘗有惡於魯魯桓終始右突則忽之復歸非魯人意也魯史必不能正忽以世子之名夫世子者大子未嗣位之稱也忽君鄭五月而後出於史法亦不得稱世子其復歸以世子稱非魯史舊文明矣夫忽與突適庶之分素定始於出奔終於見弑鄭

亂幾二十年則由祭仲畏難以立突宋魯二君同惡相濟使人倫不明以至於斯故夫子超越史氏恒法舉其世國本稱則突與祭仲宋魯之罪亦不辯而明矣不得稱爵者忽未踰年出奔未嘗正君位也蒯瞶出入皆稱世子蓋史舊文夫子因之以正名實與此相發而不以入例者非特筆也

(四) 所納應立雖未在位稱子

莊九年夏公伐齊納子糾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凡嗣君未踰年稱子者以其即柩前之位也子糾為魯所納未入國而小白已自莒先入立葬襄公矣戰敗魯師乃來脅殺子糾子糾未嘗一日立在

四百七十四
喪之位乃得稱子何也凡爭國公子或稱納或稱
歸或入或出皆去屬不以正不正若糾與捷菑突
忽羈赤小白陽生之類皆是則史固不得異文何
獨於糾之納與殺而以嗣君在喪之號稱之此春
秋特筆也案史記子糾母魯女也小白母衛女也
魯女班當在衛女上則糾貴應立然以才則小白
賢以黨則小白有國高為內主論其事則子糾見
殺而小白成一匡天下之功苟後世但以小白為
賢為有功而不知糾貴之應立則自賢者必醜正
恃功者可奪適斯有國者禍亂之原也春秋正誼
不謀利明道不計功是故於納稱子明其應立以

別於外納不正而後書者於殺稱子同於在位以
別於兩下相殺而不書者則糾與小白正不正之分
不辯而明矣二傳皆作伐齊納糾孔穎達曰今左
氏定本糾上有子字蓋唐初學者校定春秋古經
以正二傳之失

五以庶孽易適嗣未踰年見弑稱殺其君之
子

僖九年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記曰君薨大子號稱子待猶君也故遇弑雖未踰
年稱君此國史定法若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是
也史於里克殺奚齊當書弑其君與齊舍同而乃

書殺其君之子與恒辭異者里克弑逆之罪易見而獻公首惡之名難知故孔子特筆是正之上以明申生無罪見殺之由下為萬世匹適之戒見里克之不臣由獻公之不父也學者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比而觀之則春秋之教明矣趙伯循曰奚齊以本不正故曰君之子明國人不以為嗣獨君意立之此說為得經意在喪遇弑稱君例見辭從主人篇中

〔六〕妾母繼室卒稱君氏

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君氏卒

君氏者隱公之母聲子也聲子者惠公夫人孟子

之娣姪古者諸侯不再娶元妃卒則次如攝治內事謂之繼室故孟子卒聲子繼室生隱公而惠公復違禮再取仲子為夫人生桓公惠公薨桓公幼隱公追成父志立桓為太子而已攝君位以夫人禮成仲子之喪則聲子猶娣姪而已娣姪之喪史不書于策於是以吾君之喪其母史不可不書也史法苟適夫人喪不用夫人禮則亦書曰某氏卒而無異稱如妣氏孟子是也而聲子獨稱君氏故說者疑之公羊穀梁作尹氏以為天子之大夫也然史法天子大夫卒當書氏書名如劉卷是也若曰尹氏卒則是舉族皆死之文矣古史謹嚴又經

聖人修定寧有此等書法哉然而聲子特稱君氏文獨卓異者實夫子特筆也仲子以再娶稱夫人而聲子書子氏卒既無以異於衆娣姪且嫌於適夫人之不成喪者而名實亂矣禮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女君之黨服此攝女君之明文也聲子以攝女君之貴則異乎衆娣姪經於女君稱小君則攝女君得稱君氏故特書君氏卒以明聲子繼室之爲正惠公再取之非禮立桓爲大子已攝君位以夫人禮成仲子之喪隱公之趣事變庶幾無憾而桓卒弑隱則桓惡大矣此修春秋之意也

〔七〕王人救列國兼稱字

莊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

魯史之法非卿稱人筆削之義諸侯與大夫略其恒稱則稱人皆未有稱人而又稱字者此王人兼稱字乃特筆也衛侯朔譖殺二公子而立又得罪于天子天子命立黔牟而出朔齊襄乃合魯宋陳蔡抗王命以伐衛而納之其事甚逆於是王人救衛救黔牟也夫子以救衛稱王人前與諱四國之君無異而後與諱王子虎之文同朔之罪既不見于經唯王人之救可證出朔立君爲天子之意若復從其恒稱則是非不白故王人雖非卿特字以

尊異之見王人救衛爲正則朔與諸侯之罪明矣

八諸侯滅吾同宗之國稱名

僖二十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有二君則名之卒名之其書滅國君將除楚子外唯衛侯滅邢齊侯滅萊二事而衛侯特稱名二傳皆有滅同姓名之說則異姓豈可滅乎故學者不能無疑於此黃先生曰凡蔣邢茅胙祭皆周公之胤成王以周公有大勲勞於天下旣封伯禽於魯又封其支子六人所以答周公之勲至春秋時往往爲大國吞併今邢又爲衛滅矣邢與魯同出周公則邢之存亡於魯甚相

關衛旣忍於滅周公之後而魯不能爲之請於天子請於大國請於衛以復存其社稷故書曰衛侯燬滅邢雖罪衛侯而實繫於魯也汙案禮爲同姓臨於宗廟同宗臨於祖廟二傳知衛與邢爲同姓而不知魯與邢爲同宗知衛滅同姓爲伐本而不知魯不救同宗爲無親春秋滅國復興者多矣豈齊桓能存亡國而晉文獨不能哉當衛侯鄭之再執也魯之君臣以同姓故且爲納玉於王與晉侯而請歸之使念其同大祖之國而以存亡繼絕爲請晉文方有討於衛宜無不從者魯人不知出此此邢之所以滅而不復興也故聖人特名衛侯以

示親親之道當知所先後蓋一本之教也若滅同姓之有罪則不待異其文而後見矣

〔九〕宋昭公之大夫特書官

文八年冬宋殺其大夫司馬 宋司城來奔 十五年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

諸侯大夫稱名氏殺則稱其大夫未有不名而以官稱者而宋昭公之大夫既不名且獨稱其官此春秋之特筆也春秋以弑君書者二十四未有上通君祖母下結六卿公族以及國人盡殺大夫之忠於君者而使其黨為卿以卒成其篡弑如公子鮑者亦未有以世適嗣位外會諸侯內奉宗廟前

亂臣而後賊子徒擁虛器十年而坐受篡奪如宋昭公者是故昭公之大夫皆書其官不書其官則見殺而不名者嫌於曹大夫出奔而不名者嫌於反國之蔡季來盟不稱使且不名者嫌於齊高子矣夫公子鮑之弑械動於昭公未即位之前而卒成於十年之久使非有貴戚彊家囊橐其間則鮑雖姦襄夫人雖惡昭公安能拱手就戮於一婦人耶屬辭比事而求之則宋人殺其大夫司馬而使華孫代之且來盟然後弑其君則知身為世卿外結援隣國內假手於襄夫人以成鮑之篡者華氏之族也華元司寇華御事之子也而代公子成為

右師此蓋鮑與夫人所位置者而昭公豈能用之如華元者固知晉大夫可以貨取而盟主為不足忌於是使華耦來盟於魯既而晉衛陳鄭伐宋討弑君者而魯不與晉人受賂立文公而還華元卒相宋公皆華氏之始謀也夫子於此蓋深致意焉是故特書其官然公孫固大司馬也不書官者昭公未即位官非其官也公子卬始代樂豫為司馬既而亦為大司馬乃以舊官書者宋大司馬僭王官不可書也子哀不書官者其為卿與晉卻缺趙穿同杜氏所謂散位從卿者也自左氏舍所錄之事而妄解書法學者但知其例之不通而不知其

事之可據蓋其事可據者皆列國史志之成言而所以為例者乃左氏之陋見也為其學者往往自不能深考而獨宋昭公無道見弑之說至今猶誦於口而筆於書未有辯其誣者然則春秋特筆之義其可不明乎

十 諸侯會圍邑繫國戌邑繫國圍其父所居

邑雖外大夫主兵不繫國

襄元年春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十年冬戌鄭虎牢

哀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襄二年會于戚遂城虎牢不繫鄭者伯主之令以

內辭書史恒辭也楚取宋邑以居宋之叛者故晉為宋合諸侯之師以討之晉降彭城而歸諸宋宜也

據襄二十六年傳文

故圍雖有宋人猶繫彭城於宋明諸侯分地有制非唯楚不當取晉亦不可受也晉取虎牢以偪鄭者九年矣而鄭不服於是又命諸侯戍之雖以伯令書猶繫虎牢於鄭者明鄭服則歸之而非取其地也崩殯在戚而國夏曼姑圍戚齊人助子圍父也故雖有齊卿主兵而不繫戚於衛以崩殯居戚故也戚不繫衛則輒不當有國父不可圍而齊人黨逆之罪重矣春秋有相易以成其義者謂此類也自夫子為正名之論當時高弟如子

路猶不能無疑脩春秋時崩殯猶在戚也蓋靈公嘗欲立郕而卒不立者知崩殯在晉晉人必將納之郕雖立猶不立也而衛人立輒以拒父衛為無父之國矣是故崩殯出入皆稱世子而圍戚不繫衛以鄭世子忽宋彭城鄭虎牢三特筆比而觀之春秋之法明矣

十一 諸侯敵王命敗績稱人

莊二十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敗者稱師衛何以不稱師此穀梁發義也而所釋未是趙伯循曰敗稱人罪衛之不服王命故異其

文得經旨矣蓋非師不言敗者史文也衛有立子
頹之罪齊桓以王命討之而衛人敢於拒戰嫌與
敵國同文故變師言人明不當較也史本無日伐
之例唯日戰是其恒法此舉戰之日加之伐之上
日其伐以尊王命明與他伐國者不同而不日其
戰以罪衛人明非以主及客者可例論也

十一師及齊師戰書公圍成

昭二十六年夏公圍成

傳曰齊侯使公子鉏帥師從公齊師圍成師及齊
師戰于炊鼻此史文之實錄也齊侯納公而不盡
力季孫據國以拒君言之可謂詳矣聖經外略齊

師內諱及戰特書公圍成雖若爲國諱恥而尊尊
之義愈至其所以示君臣之教嚴矣

十三城成周晉人執宋大夫以歸書執于京師
定元年春王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合十國大夫城成周於無伯之世晉人可謂有功
王室然尋盟狄泉魏舒于位以蒞政是僭王官也
執宋大夫不請于天子而以歸是京師晉也傳言
正月晉人執宋仲幾以歸三月歸于京師此策書
實錄之文而經不然者周室東遷而後下陵上替
已久鄭莊公言天既厭周德晉女叔寬以萇弘謀
王室爲違天邪說誣民非一日矣然天子一命城

成周而諸侯大夫奔走恐後則人心猶不忘周也
執大夫以歸知其不可而卒歸諸京師則猶有所
畏也夫人心在周則天命未絕於周矣故旣削狄
泉之盟黜魏舒不序而沒晉人執大夫以歸之文
但書城成周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而月以異之
上以尊王室下以全諸侯城成周之功而宋大夫
不受功晉人專執其罪皆不可掩此聖人知天命
爲東周之微意作春秋之本義也

〔十四〕鄭伯之弟段出奔書鄭伯克段

隱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案傳曰段入于鄢公伐諸鄢五月辛丑大叔出奔

共準魯史恒法當書鄭伯之弟段出奔共若秦伯
之弟鍼出奔晉之比其諸侯自攻叛邑魯史不書
若藥盈奔曲沃晉人圍之晉人克藥盈于曲沃盡
殺藥氏之族但書晉人殺藥盈是也孔子以段大
都耦國完聚圖逆鄭伯處心積慮志在於殺皆非
一日與秦鍼陳黃宋辰不同不可一例書故特書
鄭伯克段于鄢則段之罪固無所逃鄭伯之情亦
不可掩矣左氏謂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
也此爲得之謂段不弟故不言弟則未盡時段形
迹已具故去屬比篡公子爾杜氏亦謂此夫子改
舊史以明義但指傳中所稱書不書故書書曰之

類皆爲孔子變例則左氏學者之陋爾

(五) 紀侯出奔書去國

莊四年夏紀侯大去其國

此紀侯出奔也不書出奔者筆削之法被兵而出不書若許莊公莒共公楚昭王是也必國滅不死社稷而後書若譚子弦子溫子徐子是也夫被兵而出者內有忠力之臣外有大國之救敵去國存猶可復歸紀侯迫於彊齊請援於隣國歸女于京師而猶不得免焉已不能下齊以國與季無復歸之望不得與被兵出奔者比矣國滅不死位者勢窮力屈宗廟既夷社稷既墟不能效死而猶脫身

以逃者也紀侯不忍殘民以爭必亡之國又不忍五廟之不祀故使季以紀事齊而已獨委國去之亦與國滅不死社稷者不同是故不書出奔而特異其文書去其國其所寓之國不足志矣古之君子不以其所養人者害人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紀侯其知此矣故聖人特筆以明之大者紀侯之名從史文也

(十六) 鄭高克出奔師潰書鄭棄其師

閔二年十二月鄭棄其師

傳曰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鄭人爲之賦清人詩清人序曰

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欲遠之不能公子素惡高克之進不以禮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故作是詩也準魯史恒法不過書曰鄭高克出奔陳而已孔子以文公失馭臣之道誠有如詩人所譏者時政不在大夫大夫出奔無與乎國之大故古者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則師重於大夫故特書鄭棄其師而高克之奔不足志矣

(十七) 楚君殺弑君者別稱人

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傳曰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

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此楚子入陳而後殺夏徵舒之實也楚自君將稱君以來終春秋所書楚事皆所以治其罪也而入陳殺陳夏徵舒滅陳殺陳孔奐文與事皆相似楚虔蔡般皆嘗弑君者而虔誘般殺之以滅蔡一是討弑君者而存其國一是身負大惡而假討賊之名以滅人國皆不可以無辯況討賊乃天下大義不可以楚故而不明故特書楚人殺陳夏徵舒於上以示義然後書丁亥楚子入陳納二卿從其恒辭以見實蓋討賊名義既正則與楚虔懷惡挾詐者不同矣春秋於楚莊王事取節焉者以弑君賊必不可無討苟能討之

而不爲利雖夷狄猶與之信大義於天下也是故入陳書日以別之黃先生曰齊晉爲中國盟主俱有功於天下然皆包容弑君賊置而不問故聖人於楚子入陳一事先正其討賊之義然後書楚子入陳便與蠻夷猾夏不同乃聖人與人爲善止遏亂略處此書法所以爲妙也

十八戰稱楚人敗稱楚師書入郢

定四年冬十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庚辰吳入郢

凡入國曰國人邑曰邑未有入國而言邑者此入國矣而言邑何也中國諸侯皆王者所封無自號

其國者自號其國者必夷狄也是故赤狄嘗自號其國曰潞以歸稱潞子得從其自號以配爵滅稱赤狄潞氏不得從其自號以名國故滅不言潞言滅潞則與三代建國無辨矣此史氏之法也戰稱楚人敗稱楚師入稱郢特筆之義蓋取諸此楚之先熊繹事周至成王始以子男田封諸荆山入春秋至莊公末年猶稱荆僖元年伐鄭始稱楚蓋荆其本號楚乃僭王後所自改之號也春秋書楚事凡所以謹華夷之辨者無不致其嚴矣唯始終稱楚無異辭蓋非入滅皆得以號舉也於是蔡侯以吳子戰敗楚師書入郢而不言入楚以其叛周自

立僭天子大號以爭諸侯不得與三代建國無辜
見入者同文也是故吳得稱子楚囊瓦書人而入
書日許蔡侯以復世讎而吳之入郢亦不可與凌
弱暴寡之師例論也春秋治在夷狄至是無遺法
矣

春秋屬辭卷第十三

後學 成德 校訂

春秋屬辭卷第十四

新安趙汴學

因日月以明類第七

春秋記事之例有三事以日決者繫日以月決者繫
月踰月則繫時此史氏之恒法自魯公以至定哀之
閒官守相因不得有改者也東周王室衰微夷狄僭
號五等邦君以彊弱易周班而伯者之興幾於改物
其災祥禍福之變禮樂政刑之亂必皆有非常之故
焉史氏以其三例者一以施之而是非得失混淆雖
有彼善於此者亦無從見矣左氏傳釋大夫卒有不
日之例則天子諸侯喪紀厚薄尤所當詳傳於魯史

遺法有不能盡知而況於筆削之義乎蓋孔子之脩春秋也凡策書之大體既以實錄而存其王伯之會夷夏之交父子君臣之間皆有筆有削以彰其義至於上下内外之無別天道人事之反常史之所書或文同而事異或事同而文異者則皆假日月以明其變決其疑大抵以日為詳者則以不日為略以月為詳者則以不月為略其以日為恒者以不日為變以不日為恒者以日為變以不月為恒者以月為變以不月為恒者以月為變甚則以月為變甚則以日為異將使學者屬其辭比其事以求之則事之存乎筆削者既各以類明而日月之法又相為經緯以

顯其文成其義凡災祥禍福禮樂政刑盟誓戰爭天下之故一國之事一人之辭無微不顯而上為天子內為吾君外為諸侯為伯主又其外為夷狄有天子之大夫有吾大夫有外大夫又皆有弟兄姑姊妹之屬大夫又有未命者夷狄亦有君臣其等衰勢分甚嚴善惡淺深奇變極亂皆以日月見之如示諸掌使文武周公之大經大法煥然復明非天下之至聖其孰能與於此左氏雖不知日月有義而所記之事與聖人之法若合符契公羊穀梁顯發斯例必有所受而隨事穿鑿不可推尋說春秋者遂諱言日月矣近世唯西疇崔氏經解本日月起義然屬比不精而類

例多舛則其鮮合固宜其他皆主杜氏史有詳略經有闕遺之說嘗竊疑之日月為例史有定法文初不繁不當以人而變今經有一歲之間而詳略特異者不可復言其人不同名號國地事物之文闕者至少何甲子之文闕者獨多是皆不通之論也乃離經稽類因類為凡凡疑於例者以著例決之然後筆削之旨備矣其間亦有因用舊法者既為聖筆所書即成經義不當復別而言之然而學者苟不深究筆削源流則失傳之旨無由可見故必新舊相發隱顯互明而後其義自彰蓋一經之體皆然不盡釋也以其法貫乎全經與諸篇者不同故自為一篇而次於此

一著例

凡日事其法二曰有日有不日曰有日有不日有不

月謂事以日決
史本書日者

凡月事其法一曰有月有不月謂事以月決
史本書月者

凡上有繫日之事而下有不日之事嫌於同日則書

是月以明月例僖十六春王正月戊申隕石是月鷁退飛下有同日之事嫌於不

日則再書其日以明日例桓十二年十一月丙戌公會鄭伯盟丙戌衛侯卒以下皆史法特序于此見春秋

苟二役為一事則蒙上事日僖二十八盟于踐土與朝

日月法其嚴如此明先儒史有詳略之說不然王所同日因會盟而有朝故別書朝而蒙上日

凡一月有二事俱合日而前事赴在後者則以往日

附來日僖九九月戊辰諸侯盟甲子晉侯卒甲子在戊辰前四日杜氏曰書在盟後從赴赴在後月者則

以其日繫後月

成九七月丙子齊侯卒杜氏曰丙子七月一日書七月從赴定四王二月癸巳陳侯卒杜氏曰癸巳正月七日

書二月從赴

二 疑例

凡同月事有兩事皆合月者則以下事蒙上事月事不合月而上有合月之事則不得去上事之月事不合月而下有合月之事則為下事月苟二役為一事則不為下事月

僖二十八冬會于溫天王狩于河陽壬申公朝于王所壬申十月十日也有日無月見非會諸侯則無朝故蒙上不月事皆以著例見之此以下皆筆削之旨

三 變例

凡一役再有事嫌以日事敵上事則取下事之日加上事

莊二十八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史法日戰而月伐經改正之不使衛人得敵王命

嫌以日事同

下事則取下事加日事之上

宣十一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傳記楚子入陳後殺夏徵舒經改正之不

譏在上事則取下事之

四 例要

凡日為詳則不日為略

天子崩日嗣王卒不日天子葬以日為恒諸侯葬以月為恒詳尊略卑內夫人葬日外夫

人不日內女卒日王姬卒不日詳內略外桓文之盟盛時則日餘皆不日詳重略輕夷狄滅國以君歸日自相滅不日詳夏略夷

月為詳則

不月為略

公侵月大夫侵不月詳尊略卑執內大夫月外大夫不月外大夫伐我月凡次不月詳內略外王人救衛月凡救不月詳重略輕

凡日為詳不日為略則不月為彌略

內刺公子日外殺我所納之子不日外殺大夫

不月夷狄為中國討罪日入中國不日自相入不月之類

凡不月為略月為詳則日為加詳

七月雩不月八月九月雩月一月再雩皆日外災不月七

國災月外災夫人卒則日之類

凡日為恒則不日為變

天王葬日不及禮不日諸侯夫人卒日國亡不日

不日為恒則

日為變

公即位不日不在正月則日諸侯夫人葬不日國亡則日之類

凡日為恒不日為變則以不月為異

燕嘗有事皆日用致夫人不日從祀先公則不

月公及外大夫盟日及王卿士不日及外大夫無君則不月諸侯卒日弔不以禮不日赴不以時則不日之類

凡月為恒則不月為變

公狩月諱與讎狩不月來盟月國君來盟不月之類

不月為恒則

月為變

盟主之會不月無成事則月之類

凡月為恒不月為變則以日為異

諸侯葬月不及禮不月僭禮則日內取所爭邑月凡取邑

不月一舉取二邑則日之類

凡日為重則不日為輕

新宮災日屋壞不日星變日為退飛月之類

不月為輕則月

為重

凡執國君不月遂失國則月大夫出奔不月必佚賊而後月之類

凡月為輕不月為重則以日為異

諸侯出奔月失國不月以臣中則日諸侯歸月非出

奔不月弒君以納君則日之類

凡日為重不日為輕則以不月為異

外參盟日有微者不日夷狄之盟不月之類准

此推之

五 災祥類

凡日食在正朔者書日書朔

桓三莊二十五二十六三十僖五文十五年不書

朔餘皆書日書朔蓋周歷交朔之法於是始正公羊傳曰曰某月某日朔者食正朔也

雖在正朔而食於夜者

書朔不書日

桓十七周人以夜半為朔故得言朔日未出故不言日史記推合朔在夜明旦日食而出出而解是為夜食案穀梁傳以

不言日不言朔為夜食言日不言朔為晦食於理未當唯取夜食之說以足公羊傳闕文

食在朔後者書日不書

朔

隱三僖十二文元宣八宣十宣十七襄十五公羊傳失之前者朔在前何氏謂二日食今案雖非正朔猶是此月所統之日故書日

食在朔

前者日朔皆不書

莊十八僖十五公羊傳曰失之後者朔在後也何氏曰謂晦日食今案日與月違故日朔皆不書

凡星變日

莊七

隕石日

僖十

星孛月

文十四

久則不月

昭十

凡無冰時

三

雨木冰月

成十

霜異月

僖三十

雨雪月

桓八

大

雨雪不月

信

大雨雹不月

三在時首書其月不與例違

大雨震電繼以

大雨雪俱日震廟日

各

凡火災日

內災

大室屋壞不日

非天災

凡外災不月

莊二十

雖成周不月

宣十

唯已滅之國月

昭九

外災夫人卒然後日

襄三

四國同日災日

昭十

凡地震日

自文至哀五

山崩不月

成五

唯沙鹿崩日

信十四公羊傳曰沙鹿者河上之邑也崩襲邑也何氏曰襲者陷入于地中今案左氏不言沙鹿是山但記卜偃曰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則沙鹿崩比山崩尤重可知蓋地陷也

凡一時不雨書時

莊三

踰時不雨書首月

信二

皆以告廟故

不

雨而雨書月

信三

亦以告廟故

踰三時不雨書自某月不

雨至于某月

文二

信三

凡無麥苗無麥禾旱

二

饑

三

有年大有年皆時

史本無大月法

大

水時

八

凡有蜚有蜚多麋鸛鵒來巢皆時

各一見史本無月法

獲麟時

時田本不

凡鷦退飛月

凡螽蟳月

各七

唯秋初不月

各三

蟳蟳一據經無書七月各蟳者凡秋各蟳不月皆七月也蟳始出則為災災不止

此一月蟳生不月

宣十五

蟳成蟳乃為災災不在此月故不

故不月

月穀梁傳曰甚則月不甚則時其義未盡

六 郊廟類

凡郊日

成十七定十五哀元

不郊猶三望不日

信三十一宣三

凡卜郊不從月

信三十一

牛傷月

宣三

成七定十五哀元

凡雩過祀節未遠者不月

七

據經不書七月雩定七年秋書三事繫時書大雩又書一事乃書九月大

雩知凡雩繫時者皆七月傳曰龍見而雩謂建巳之月為嘉穀祈甘雨周七月過雩月未遠故不月以別過時之甚者

遠者月

一月再雩皆日

昭二十五

據書七月雩止此一處蓋譏在又雩

過甚者則又不月

成七年冬

大

凡日食大水用牲于社各隨本事不入例

凡烝嘗日

桓八再烝
桓十四嘗

大事有事吉禘皆日

文二因大事而躋僖
公宣八昭十五有事

猶繹日

宣八用致夫人不日

僖八禘于大廟
夫人已絕而祔

考宮非適不日

隱五仲子

從祀由陪臣則又不月

定八陽
虎所為

凡作主日

文二立武宮日

成六

立煬宮由叛臣則不日

定元季
孫出君

嘗有禘
於煬宮

凡丹楹刻桷皆不月

刻桷為
下葬月

取郕大鼎納于大廟日

桓二宋
督之略

七 婚姻類

凡逆女不月

卿為君逆三
微者逆一

雖公親迎不月

莊二

必國君送女

公會之而後月

桓三

凡夫人至不日

三

必書入然後日

莊二

大夫宗婦覲用

幣日

莊二
十四

凡子生日

桓六

凡逆后不月

襄十

雖我主之不月

桓六

凡來逆女月

隱二

內女來逆婦求婦皆不月

各一杞伯
姬著例

凡女歸月

四來寧
而歸一

娣不與適俱行月雖國亡歸其邑月

紀叔
姬

來媵不月

三

凡外女歸京師

桓九

送王姬

莊元

王姬歸

莊元

雖我主之皆

不月

略於王史
異內女

凡大夫來逆妻不月

莊二十七

莒慶宣五
齊高固為下事月

八 喪紀類

凡天王崩日

凡至尊當謹効日弔禮不備以求賻求金見義

嗣王未踰年卒弔不備

禮不日

王子猛卒亂未弔諸侯弔不以禮可知

王姬卒雖魯主昏不日

外夫人禮殺於

女內

凡公薨日一嗣子未踰年卒日

待猶君詳內事

雖諱弒猶日

子般

必子弒母出而後不日

子惡特異其事

凡夫人薨日五不稱夫人亦日

孟子定如尊同

妾母稱夫人日

五不稱夫人亦日

君氏親同

凡外諸侯卒日弔不備禮不日苟赴不以時則又不

月

禮雜記凡諸侯弔者有介有含者有綬者上介贈執圭將命上客臨自稱一介老其必大夫也亦有既葬而弔者檀弓言滕成公之喪魯使子服敬叔弔

進書則君有弔書其禮如此而當時小大之國貧富懸絕交際不同宜多不備今考之經齊君書卒者九皆日晉君書卒者十書日者九不月者一楚君書卒者六皆日可見魯事盟主及大國弔贈之禮無敢不備其不月者晉侯夷吾踰年而後告喪史即告時書之自不容有月然文公既非喪主則弔禮必不用常

制矣宋公書卒者九不日者二衛侯書卒者九皆日陳侯書卒者十不日者一

蔡侯書卒者六不日者一不月者一鄭伯書卒者十皆日可見魯於齊等之國往來有常則弔贈無不備禮者其不日者皆有故也其不月者蔡服於楚齊桓

自侵蔡蔡潰之後問不及蔡故赴不以時而魯亦不弔也苟非其國有他變則魯亦安敢無故殺禮以犯不違乎其於小國事體又異曹君書卒者十一書日

者二必吾君嘗親受其朝者其來朝而不月者卒于師也檀弓記曹宣公卒于會諸侯請含使之襲則凡卒于會者不復以禮赴諸侯侯亦不得備禮以弔

可知故卒于師卒于會皆不月滕君書卒者七不日者二其先皆不名則往來

者素薄又降而稱子則王帛之將者微雖來朝不得與曹比自來奔喪後乃

遣卿會其葬而卒無不日葬無不日葬則亦視施為報也杞書卒者七不日者二

成與文魯人皆以私怒降其爵其薄於弔贈無足疑者不月者一悼卒于會薛

書卒者四無朝魯者而書日者一則意如出君後致恭於宋之屬國也邾書卒

者七不書日者三邾雖後封而邾次曹皆世有魯怨五世不會其葬則不日者

其常也秦君書卒者六不日者二往來之禮薄也不月者三赴不以時也許書

卒者五不月者二穆卒于師元國滅復封赴不以時也莒與吳皆從夷俗禮有不得行宿君書日卒一魯宋嘗盟于其國也詳見第一篇

凡內女為諸侯夫人卒日二來歸卒日

子叔姬

許嫁卒

日姬唯國亡不日

紀侯將去國伯姬喪不成叔姬弔葬如夫人禮魯人以義起

凡大夫卒日二十

公不與小斂則不日

四隱元年傳曰衆父卒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

杜氏曰禮鄉佐之喪小斂大斂君皆親臨之崇恩厚也始死情之所篤禮之所崇故以小斂為文至於但臨大斂及不臨喪亦同不書日今案大夫卒不日者四公子益師無駭挾叔孫得臣也公實不臨喪而書日者六公子牙實殺書卒公孫叔仲遂公孫嬰齊卒于外叔孫姑叔倪卒時公在外皆勢不得臨非君恩薄故書日如常法左氏所發春秋日月例唯此一事然先儒鮮從其說者今以全經筆削之旨考之知此法實魯史舊章但左氏考之不詳至聖人脩春秋凡所書之事皆以日月為例而權其輕重則又非史法之所能及矣其崩薨卒葬例與此同出魯史無可疑者蓋弔葬失禮乃史氏所當謹也唯事有異常史法不足以盡其變則非聖人莫能修孔子蓋曰其義則其竊取之矣

凡王卿士卒不日

弔贈禮薄王臣不外交唯二子以義起

凡葬我君日小君日

五

不成喪亦日

夫人

妾母稱小君

日四詳內事

凡葬天王日

王

不及禮不日

四禮天子七月而葬五重八翼可棺引定執紼各千人明器衣服遣車牢具凡役稱是故天王葬得禮則日不及禮不日從周之義也今考經唯襄王合葬節亦唯襄王書日桓王七年而葬匡王四月簡王五月景王三月其不能葬至七年則葬速者禮薄可知襄王當晉文襄之世王室稍振獨能備禮也

凡葬諸侯月苟不及禮則不月必厚葬踰禮而後日

禮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翼上公四重執紼五百人遣車七乘明器凡役稱是禮不可更過矣左氏內外傳皆載晉文公請隧事宋葬文公用蜃炭益車馬重器備樽有四阿棺有輪檜雖華元樂舉有不臣之譏然檀弓記宋襄公葬其夫人醢醢百甕則厚葬之弊有自來矣然或大國多故而小國削弱則亦有不及禮者如有若言晏子遣車一乘及墓而反譏其不留賓客有事則諸侯之儉者亦此類也今考經齊葬九君書日者四皆孝公以前侈盛之時不月者一則公子光之不子也晉葬六君唯文公書日宋葬六君書日三其一為與夷葬穆公其二皆華元為之衛葬八君書日者二穆變禮襄錫命皆臣子之意其一不月則繼絕之文公也蔡葬七君書日者一蔡季歸國而厚於先君舍是十一君葬無書日者矣陳葬八君皆不日不月者三鄭葬七君皆不日不月者三秦葬三君皆不日不月者一陳國貧秦鄭爵卑故皆無僭禮其不月者則有故也自餘小國多不月則不月者為禮不備明矣春秋於其踰禮則存其日比諸天子以明其僭其不及禮者則不月以見其薄唯得常者則月之蓋天子以日為常則諸侯以月為常等衰之義也崔氏曰凡大國次國之葬例月其越禮而葬者僭也故加日以見之其不及禮而葬者僭也故去月以見之傳稱宋華元樂舉厚葬文公今宋文之葬實日衛文侯之儉也今衛文之葬實不月以類考之可知矣古人以送死可當大事故春秋以葬禮為重於其有過不及者皆明著以見譏焉是以大國之僭禮者多而次國之僭禮者少次國不及禮者多而大國之不及禮者少蓋唯天子無僭而小國無偏爾案崔氏日月例唯此與魯桓盟會得之故特詳考經傳以申其說

凡葬畿內諸侯不月

劉文公王卿士也當時天子且不備禮則王臣之葬禮薄可知

凡內女為諸侯夫人葬不日

宋共姬

唯國亡則日

紀伯姬紀叔姬外葬以月

為常則以日見異姑姊妹之喪公為之服故卒從內辭實外夫人故葬從諸侯之例

九禍福類

凡公即位不日

即位不在正月則日

定公日食必在月朔史猶書日公即位大事也雖必在正月朔日史法亦當書日以謹始今皆不日者蓋筆削之旨略常以明變昭定之間踰年無君國家之大變也

凡天王居與入皆月

昭二十三年秋七月天王居狄泉上下有同月事又書八月地震以下冬十月入成周例之知二

未成尊則不月

崔氏不知此義遂疑王猛非正謬甚

苟出居則不月

襄王蒙塵與敬王復辟

事皆異

凡公孫日

一同以臣出君例

夫人孫不日

二婦人非罪不出奔

凡公孫反行書至書居月一自所居邑行書至書居

不月

四皆昭公天王居與出居皆以內辭書與此同

凡內女為夫人來不月

杞伯姬三一朝其子求婦別見

雖來歸不月

鄭伯苟

非以罪出則月

杞叔姬不安於杞杞伯來朝而告絕既卒又逆其喪以歸非罪出故特月明與鄭伯姬異可決學者千載之疑

凡諸侯出奔不日

出奔三來奔二同僖二

必以臣出君而後

日

襄十四衛侯

苟遂失國則又不月

紀侯大非燕伯欵蔡侯朱莒庚興

未成君不

月

鄭忽曹羈

凡諸侯入不日

入國一衛侯朔入邑二鄭伯突衛侯衛侯蒙上事月

復歸不日

衛侯鄭

君以納君而後日

襄二十六衛侯衎

苟非出奔則又不月

復歸一僖二

歸二僖三十衛侯鄭成十六曹伯皆以見執得歸

未成君不月

桓十五鄭世子忽傳六月乙亥昭公入

歸而繼

絕不月

昭十三蔡侯廬陳侯吳

凡公子以篡歸不月

二曹赤著例

入不月

二齊小白著例案獲麟後衛世子蒯瞶自戚入于衛書日

入而繼絕不月許叔

凡內大夫出奔日三苟有關於一國之大故則不日

三慶父之亂閔弒信出歸父謀去三桓公薨不遂三家之勢所以成公子懿寡謀妄動昭公之所以終於出也與禍福在一己者不同故異之

凡外大夫公子出奔不月三十三著來奔不月十一著雖王

鄉士不月成十二必佚賊而後月王季子瑕尹氏毛作亂而出

則月昭二十宋華亥向寧華定義同佚賊案獲麟後宋向雖以叛出衛子叛

而出又不月昭二十二華亥向寧華定內因二司馬入國以叛外

凡內大夫來歸季外大夫歸復歸元咺入良霄樂復

入魚石欒皆不月雖入以叛不月入國一必歸弒君而後

月楚公

凡執國君不月八著例三雖三公不月公虞遂失國則月僖廿九

歸亦不月

滕子嬰齊以失國名執夷狄之君雖失國不月昭四楚人

凡執大夫不月八著雖王卿士不月可決單伯唯執吾大夫

則月三季孫行執大夫于京師則月宋仲執大夫使廢立則

月鄭祭

凡臣弒君日九以篡首惡不日楚公弒未踰年君不日

齊舍別苟庶孽見弒則不月晉卓不稱君不月晉奚

凡稱國以弒日非當國者稱國不日晉欒書中行偃皆正卿

薛弒其君不

凡稱人以弒日非微者稱人不日齊邴鄆閭職實微

凡世子弒君日所由來者異不日蔡侯淫而不父與楚

凡閭弒不日賤刑非盜而稱盜則日蔡公孫翻

以盜赴

通志堂

凡外戕他國君不日宣十八誘而殺之日蔡侯般殺梁傅曰夷狄之君誘中國之君

而殺之稱時稱月稱日謹之也案日必有所繫時月不必合時月取義執而用之日僖十九

凡內刺公子日公子荀以說大國則又不月公子

凡外殺大夫公子不月三十雖殺嘗弑君者不月里克

殺不月宣十五年王札子昭八陳招昭十三楚棄盜殺不月襄十鄭昭二十衛哀十三

雖殺世子不月晉申生殺其弟雖天王不月侯必殺

我所納應立之子而後月糾放大夫不月二

凡外殺篡立者不月齊無知陳佗殺叛者不月鄭良霄必討

賊若衛人而後月州

凡夷狄相誘殺不月楚子殺殺他國大夫不月三皆為必

討賊若殺陳夏徵舒而後月特書討賊繫月於入陳之上北衛人殺州吁以與之

十朝聘類

凡公朝王日二諸侯來朝不月三十六著例二十二以小事大以弱服強非邦交舊典故去月

以為恒略言之也其為下事月者不與例違夷狄來不月介葛盧白狄觀魯公外如諸侯來朝與夷狄來同不月之法則經意可見矣

內女使其夫來朝則月鄭畿內諸侯來則月祭伯州公王臣無外交皆

凡公如不月十雖以事往稱其事不月三皆必如京師

而後月異於列國必如楚而後月二異於中國苟如以四時首月則

書其月八非王事不敗廢王正與時首兼存史法見本書月宣九襄八定三著例

凡公如而至不月十必嘗見止而後月成十一下必奔諸

侯喪而後月宣十成必自楚而後月襄二十九昭苟至以四

時首月則書其月文十四昭五其餘皆為下事月

通志堂

以師行至

後月
十哀
苟

父子

人如不月與公
則月與公異雖

不敢廢王月
婦人無外事

雖以事

又文六年秋襄七年秋二如

一

事不月本并喪會葬

逆出妻之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aged, cream-colored page, likely an endpaper or flyleaf of a book. The paper has a slightly textured appearance with some minor discoloration and dark smudges, particularly along the left edge where it appears to be bound. A vertical crease is visible near the left margin. The overall tone is a warm, off-white or light beige.

雖以事來稱其事

必來歸其助祭之邑

後月齊二叔姬必楚以聘報

三
月
廿
八

歸則歸舍

王命則又不月諒

1

1

晉侯

三十一

—

凡內參盟雖有大夫日僖二十五洮苟無成事則又不月

昭二十六郭陵
謀納公不克

凡外離盟有關於諸侯之合散不月隱三石門為下事月定
七于鹹于沙定八曲濮

唯隱二十
密關文

凡外參盟日隱八有微者不日僖十九
曹南君稱同微者不日

桓十一
惡曹

凡桓文之盟不日桓幽雖公會不日桓幽首止寧
母洮牡丘內諱公而

外稱人不日文翟唯其盛時則日桓葵丘
文踐土

凡晉主夏盟恒日會諸侯十一大夫主諸侯
一諸侯會而大夫盟三唯略不序諸侯不

日二盟不足以服貳不日成九盟而後執諸侯不日襄十
九視

晉不主盟不日定四大夫會之不日文二垂隴成
十八虛打苟大夫

會大夫稱人則又不月宣十二清丘諸侯不序
不日則大夫稱人宜降

凡公及外微者盟日隱八及大夫雖諱公猶日齊高侯晉處
父荀庚卻鱗

衛孫良夫
宋向戌唯及王卿士不日文十苟不諱公而無成事則

又不月莊九
于斂

凡大夫與外大夫盟日二雖會微者盟日襄二苟內外皆

微者則不日隱元

凡內大夫特盟諸侯不月三自參以上不日桓十必見

伐以賄盟然後日文十六必伐其國要之盟然後日哀二苟

以遂事盟則又不月莊十九
公子結

凡內蒞盟不月四外來盟不月三雖國君不月襄二十
九杞子以輔

篡來盟則月文十五宋司馬華孫宋人將弒昭公華孫公子鮑之黨也其
來盟實結魯為援非君命故不稱使嫌與齊高子同故書月

以異齊國佐敗績後請服苟來盟于師則日

凡夷狄之盟不月僖二十秋三十二秋宣十一辰陵雖來盟不月屈完與盟不月

于齊必吾君大夫特與之盟而後日隱二文八皆戎以兵加中國

公會之盟日僖二十一千薄二十兩主之雖吾大夫及盟日

襄二十

凡魯桓之盟皆日六唯盟戎不日桓二說見桓會下

凡內離會不月四外會公不月文十三衛侯鄭伯必參會而後月隱十

四凡離會離盟皆兩國之志自諸侯合而為亂始有參盟參會中丘為魯合齊鄭之始幸為魯合齊衛叔晉之始故月以異之參會有大

夫則不月哀十遇不月三

凡公會內女莊二會師八夫人會齊侯莊二如師

莊皆不月夫人享齊侯以王月則書其月四

凡外離會不月定十雖參會不月定十唯始懼楚而會則月

桓二凡諸侯來朝不月則七月為會鄭書遇不月三胥命不月一

凡盟主之會不月四雖公會之不月二雖王卿士會之不月

單伯必無成事而後月僖元年于檀謀救鄭而不成救十六年于淮城伯四年二十五年二夷儀伐齊一大水不克蒙日

食月一受賂不討賊蒙弒君月皆以前例見之凡大夫與大夫會不月昭二十七內大夫會之不月二

諸侯與大夫會不月定十伯主之會亦不月莊十三北杏雖

吾君會之不月襄二十內大夫會諸侯亦不月四

凡夷狄與諸侯會不月僖二十一雖吾君特會之不月隱二

七節十吾君會諸侯及之亦不月哀十三會又會亦不月

二棠臯必會而及盟而後月成二吾大夫會之不月宣十五宋

相必會而及盟而後月蜀吾大夫會之不月襄五善道

昭九陳必會又會而後月成十五鍾離襄十四句

凡魯桓之會皆月唯不遇不月十年今案日月有例所以權事之輕重而別其同異桓內弒其

君而結鄭以定其位取鼎以成宋亂又與鄭突同惡相濟雖昏于齊而不能為紀求齊身又卒死于齊其六盟十五會不出乎此乃為國君者之極惡奇變在十二公中無與為比非有輕重之可權同異之可別故從舊史恒法一以施之所以重社稷尊宗廟文不易而義愈深矣盟戎獨不日者桓之盟會既別治之與諸公異故盟戎亦別之不得與隱公同也凡疆場之交所以繼好息民隱二年公會戎于潛傳曰脩惠公之好也桓弒隱非繼隱好亦不得同隱盟書目削其盟戎之日而二義皆成書法神妙蓋如此不遇不月者異成事從史文也

凡平皆月宣四平皆及鄭十五宋人及楚有關魯與諸侯之合

散則不月隱六鄭人來渝平定十一及齊平之合書及鄭平以志諸侯之散可謂深得經旨不知經不書月已特別而異之然諸侯合散經於離盟不月見義陳氏已發不書之秘此二平不月則魯與諸侯之合散在焉亦不可無辯

十一 戰爭類

凡內侵不月必公將而後月四內犯大國書侵故公將則月以甚之

凡外侵不月二十雖侵我不月四必內會伯主之師若王

臣合諸侯而後月僖四公會齊侯侵蔡公孫茲會齊侵陳定四公會劉子侵楚

凡內伐不月八雖公將不月十必三卿並將而後月昭十伐莒

哀二伐邾征伐執詞故君大夫同不月三家既分公室有時並將俱出則月以見異常

凡外伐不月七十雖伐我不月十二唯伯者不能救與國

而伐小國則月僖十五齊師伐厲傳曰以救徐也唯納所屬公子殺已立

之君則月僖十八宋伐齊納孝公齊人殺無虧必伯主以王命討罪而後日

莊二十八齊人伐衛說見第三篇又見前

凡公會侵伐不月二十唯會伯主若王臣攘夷狄則月

僖四侵蔡伐楚定四侵楚自京師遂會則月成十三伐秦會太子稱君將伐國

則月成十伐鄭傳六月丙午晉侯卒

凡大夫會侵伐不月八雖王臣會之不月莊十四唯會

仇讎以逆王命則月莊三會伯國侵與國則月僖四

凡夷狄侵伐不月一雖侵伐我不月文七雖公會伐

不月哀十一以月至見義一為戰月

凡魯桓會伐皆月二義與盟會同

凡公敗外師不日三略之國君不以善將為功甚之則日隱十敗宋于菅臣會

十一敗宋于鄆宋方輔齊圖伯魯再敗之大夫敗之則日僖元公子友昭五叔弓皆敗莒却敵

凡外相敗日僖二十三晉及姜戎敗秦中國敗夷狄不月晉敗狄三唯內大夫

敗狄則日文十一叔孫得臣義與敗外師同

凡夷狄相敗不日定十四於越敗吳苟敗其從中國者則又不月

楚人敗徐異相敗雖敗中國不日莊十荆敗蔡昭二十三年吳敗頓胡沈蔡陳許為胡子光敗日苟王師敗績

則又不月成元王師天下莫得較故異其事

凡戰皆日內外戰十九拒王命而戰則不日莊二十八衛及齊戰說見第三篇夷狄

自相戰則不月昭十七楚及吳戰于長岸略之與中國異苟為中國討罪則日定四蔡侯

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

凡圍不月內外圍國邑二十五皆同雖公會圍不月僖六年伐鄭圍新城唯書同圍

齊月襄十

凡公圍內邑月定圍成公在外則又不月昭圍成

凡夷狄圍中國不月十雖中國圍夷狄不月定五

凡內入國不日隱二入極桓二入杞必公將而後日隱十一入許哀七入邾苟入其

甥國雖大夫將日僖二十七入杞責來朝不敬時伯姬尚存廢祀易田雖入邑日

隱八入祊

凡外入國不日

隱二晉入向僖三十三秦入滑昭十八邾入邾

雖君將不日

哀八宋必

伯主將而後日

僖二十八

討違王命若叛中國雖大夫

將日

隱十齊鄭入邾計不會王命文十五晉卻缺入蔡討不

苟有以來

之則不月

隱五衛入邾報其侵十年宋衛入鄭報其伐僖二十鄭入滑文五秦入都皆討其貳周禮大司馬比小事大以和邦國孟子以

小事大

凡夷狄入中國不日

三苟為中國討罪則日

宣十一楚子

者定四吳入

其自相入則又不月

成七吳入州來定五

凡入國以其君歸不日

哀八宋

內入國以其君歸則日

哀七

凡潰不日

僖四蔡潰文三沈潰昭二十九鄆潰

夷狄潰中國則日

成九

凡滅國不日

莊十齊滅譚十三滅遂襄六滅萊

唯滅吾同宗之國日

僖二十

五衛侯

入邾

因諸侯之會遂滅小國日

襄十諸侯會吳于相遂滅偃陽

苟閒伯主有

事而滅小國則又不月

僖十七齊桓為淮之會魯滅項襄六晉悼列鄭人于戚之會莒人滅鄆議在齊晉

凡夷狄滅中國小國不月

楚滅弦黃滅江六

會而遂滅則

昭四楚會伐吳遂滅賴

必滅大國而後日

昭八楚滅陳

雖大國之附庸

宣十二楚滅蕭危及宋

凡夷狄自相滅

國之比且

弑梁莒人滅鄆傳曰中國日

凡滅國以其君歸日

定四蔡公孫姓滅沈六年鄭遊速滅許

雖夷狄滅中國以

君歸日

昭十一楚師滅蔡定十四楚公子結滅頓十五楚子滅胡

中國滅夷狄以君歸日

宣十

赤狄潞氏

唯夷狄相滅以君歸不月

僖二十六

凡外取師不月

隱十哀

殲不月

莊十

凡內取田邑皆不月

八哀二取鄆東田沂西田為三卿並出月宣四伐莒取向為平莒月

背盟取

邑則月

昭元取鄆叔孫豹

必一舉取二邑而後日

隱十取鄆取防鄆取二邑

勞公與取他邑異穀梁傳曰不正其乘敗人而深為利取一邑歸諸己故謹而日之也

凡內取國不月

僖二十二須句宣九根牟成六鄆襄十三郭著例三

遂滅其祀則月

昭四取鄆

魯屬鄆而莒滅之至是鄆又叛

凡外取邑不月

隱六長葛著例隱四年婁為下弒月

雖取內邑不月

哀八齊人必取譚及闡

取以居公然後月

昭二十五齊侯取鄆

取內所賂田月

宣元齊人取濟西田

凡外取國不月

僖三徐取舒

襲國不月

襄二

凡降國不月

莊八

必伯主而後月

莊三

凡救不月

八閔僖一救邢上為元年不書即位月夷狄救四

雖內救不月

二僖十八師救齊著例襄二十

三救晉為下日卒月

會救不月

四及

遂救不月

僖六

必王人救列國而後

月

莊六子突

凡次內外皆不月

內次二外次四會次二楚次一晉莊為僖元年月雖僖十五匡為盟壯丘月襄二十三雍榆為日卒月

公次不月

莊三著例昭二十五為日孫月

外次必伐我而後月

莊十戊不月二

十八襄五

凡公追不月

莊十八僖二十六

凡遷邑不月

莊元郭鄆郭

必遷國而後月

莊十宋遷宿閔二齊遷陽

凡自遷其國以避夷狄月

僖元郭遷夷儀三十一衛遷帝丘

叛中國而請

遷於夷狄則不月

成十五許遷于葉昭九于夷十八于白月定四于容城

請遷于吳以

避仇楚則月

哀二蔡遷州來蔡既以吳入鄆其依吳避楚非得已故得與邢衛同書月

十三 師田類

凡狩不月

哀十四西狩時事

唯火田則日

桓七焚咸丘譏盡物

凡公狩月

桓四郎

諱與讎狩則不月

莊四

觀魚不月

隱五

蒐不

書公不月

昭八紅

雖大蒐亦不月

四三家分公室据定十四年比蒲祁子來會公見大蒐皆公在昭八年蒐革車千乘則非時田可知

于紅傳自根牟至于商衛

必大閱治兵而後日

桓六莊八

十四 賦稅類

凡軍制作舍皆月

成元襄十一昭五

賦稅不月

宣十五哀十二

十五 興作類

凡城築不月

城二十三築八

雖會城不月

襄二十九城杞傳言六月

雖城成周不

月

昭二十三

必伯者存亡國而後月

僖元年城邢二年楚立

苟無成功則

又不月

僖十四

綠陵

凡新不月

莊二十延廐

新作不月

僖二十南門

必有僭制而後月

定一雉門

兩觀

凡墮邑毀臺皆不月

定十二墮邱費文十六毀臺

凡浚川時

莊九

十六 胥盜類

凡肆胥月

莊十二

盜竊寶器得寶器皆不月

定八定九

春秋屬辭卷第十四

後學

成德

校訂

春秋屬辭卷第十五

新安趙汙學

辭從主人第八

辭從主人者謂從主人之辭也語出永嘉陳氏主人與公羊傳主人習其讀問其傳之主人同謂魯君也春秋本魯史成書雖孔子作經亦必稟君命而後得施筆削自非有所是正皆從史氏舊文然其所是正者亦不多見故曰辭從主人蓋本孟子其文則史而穀梁傳亦有從史文之云實經之逸義也當春秋成時孔子恐門人不得其意故告以制作之原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某竊取之矣此曾子

以授子思而孟子述之實千萬世學春秋者之指南也至公羊氏乃曰其辭則丘有罪焉爾又曰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不知己之有罪焉爾又曰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其意以為春秋製言之體皆出聖人而又不得其所以為言者故曲為之說夫策書之法內惡諱之而外事從告與史氏雜志以訐為直者不同韓宣子晉卿也觀書而大史氏不隱者以其文辭猶存成周舊典非史氏私書比也孔子非史官亦非見大夫也請脩國史而時君時相不以為疑者其事與文皆仍魯史之舊雖有筆削而無所增加也則其辭何罪之云定哀之際書事

與隱桓以後不殊而亦何微之有蓋孔子嘗曰知我者其唯春秋乎罪我者其唯春秋乎非其辭之謂也其言之所自出與孟子同而口傳失真則去之遠矣蓋其所聞於不脩春秋者雨星不及地尺而復而已則又安知魯史記之為周禮哉司馬遷有言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授其傳指為有所刺譏褒諱抑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則由公羊之說而意其當然然愈誕矣自是以來家自為學人自為書穿穴支離傳會膠固其甚者乃若法吏深文巧詆之為皆坐以春秋為孔氏所創一家之言而不知其本故也穀梁以國地之異名

者謂之從史文不能通諸全經左氏所發多史例也而記韓宣子之言謂之周禮且曰非聖人莫能脩之則其失在不知有筆有削而已至永嘉陳氏乃專主筆削求經然猶以爵號名氏為褻貶誤指左氏所錄即魯史舊文而經之成言皆為聖筆所脩其所謂從主人之辭者亦無幾焉則猶惑於公羊而於孟子所傳述者未嘗少致思也故今特取陳氏語名篇以矯其失凡天道人紀爵號名氏郊廟師田昏姻朝聘史氏之恒辭皆以類發例而赴告之情策書之體可得而論者亦一二附見焉

(一) 編年類

凡君之首年曰元王之始月曰正

元者首也以吾君即位之首年故曰元年正者長也以時

王所改一歲之長月故曰正月吳先生曰尊其在首特立殊稱故不曰一年而曰元年尊其在始特立殊稱故不曰一月而曰正月

(二) 災異類

凡闕於所不見曰日有食之

不言為月所食

曰星隕如雨

不言至地之形

曰隕石于宋五

不言隕星

曰六鵠退飛過宋都

不言風

凡常無曰有

有蜚有蜚有年有星字有鸛鳴來巢

常有曰無

無冰無麥苗

過常曰大

大雨雹大雨雪大旱大水大饑大有年大無麥禾大雩大蒐

甚有曰多

多麋

始出曰生

生蜚

(三) 郊廟類

凡除地祀天曰郊

本天子孟春祈穀于上帝之祭其禮於郊外掃地而行之故名其祭為郊魯僭用之僖二十一年始見經

可否聽於神曰卜郊有禱而為曰用郊牛卜吉日曰

牲不用曰免望祭三方曰三望

詳見第一一篇

凡設壇祈澤曰雩用盛樂曰大雩禮天子大雩帝用盛樂魯僭用之雩而

得雨則書雩雩不得雨則書不雨為災則書旱詳見第一篇

凡三年大祭曰禘本天子之禮魯僭用之僖八年始見經譏在祭則目祭譏不

在祭則大廟曰大事略之曰有事詳見第一篇逆祀曰躋順

祀曰從前言躋則後為降後言從則前為逆互文見義已絕而祔曰致祭而安主曰

考得已不已曰猶周公曰太廟魯公曰太室從穀梁世大氏曰左穀誤世為大杜氏以為太廟之室諸儒多從之夫廟制中央一室謂之大室書洛誥成王祭文王武王而曰王入大室裸彼文武廟亦有大室若果大廟屋壞當書大廟羣公曰宮禰宮曰新宮羣公以謚名宮婦人

以姓名宮已毀更作曰立

凡時祭秋曰嘗冬曰烝本公羊傳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嘗冬曰烝與周禮合不書祠禴者春夏禮薄鮮過舉常事

不書例見後

凡侯國之史稱天王若王朝之史但稱王或曰天子錫成公命劉氏曰臨諸侯曰大王臨天下

曰天子然名當歸一蓋特筆也姑存之王不在辭端不加天從王伐鄭凡言天以其無上故不加於語中

凡王世子不名首止會惠王太子鄭王子稱字王季子來聘頃王子必見殺若

相殺而後稱名弟倭夫王札子爭立名王子朝

凡王朝公卿不名稱爵以配國邑僖九年周公孔三十宰周公闕成十二周公楚隱元祭伯

七凡伯僖十溫子蘇氏文元文九宣十五毛伯衛昭二十六毛伯得文五召伯昭公宣十五召伯戴公成八召伯桓公昭二十六召伯莊公成十六十七尹子武公莊元十四單伯文十四單伯成十七單子襄公襄三單子頃公昭二十二單子穆公穆昭十三劉子猷公摯二十二劉子盆即定四劉子文公卷吳氏曰

王朝三公八命有封國則從九命之爵稱公六卿六命有封國則從七命之爵稱伯中下大夫四命有封邑則從五命之爵稱子爵止三等必冢

宰而後兼稱宰宰周公宰渠伯糾父在子襲其爵則兼稱名渠伯糾

父老子代其使則稱某人之子仍叔之子舉其族稱氏昭二十

通志堂

四

四名號類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父卒子未命稱某氏子武氏

凡王朝大夫未爵稱字南季仍叔家父榮叔叔服傳稱內史叔服內史於周禮為中大夫吳氏曰王朝中下大夫

四命無封邑者以字配氏上士中士稱氏名宰嚭官師劉夏石尚下士稱人

凡王者之都自諸侯言曰京師不敢斥其地嫌若外辭自王者言則

以地舉曰成周曰王城王者不自稱京師諸侯城王都亦以地舉

曰城成周王者有遷都之義故城築當以地舉與城楚丘城夷儀不言城衛城邢同王所在曰王所不取直言

自其家人而言曰王室廷之辭

凡諸侯內生稱公葬稱我君順吾臣外生稱爵正周卒稱

爵稱名重王爵謹世繫葬則舉諡稱公順彼臣子之辭案公食大夫禮五等諸侯同稱公蓋國中臣庶不敢斥其

君之爵通得稱公實周制也必見弑然後稱其君苟聞弑盜殺則不稱

其君闡與盜皆賤不得以君臣之辭書之

凡嗣子未葬稱名莊三十三月子般閔元六月葬莊公襄二十一月子野十月葬襄公既葬稱子文

八十月子卒是年六月葬文公公羊傳曰君在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某踰年稱君何氏曰緣民臣之義不可一日無君故稱子某明繼父也名者尸柩

尚存猶以君前臣名也既葬不名者無所屈也一年不二君故稱子踰年稱公不可曠年無君也此說合經意必有所傳左氏不知此義於子卒曰諱之也杜

氏謂魯諱弑既葬不稱君於里克弑其君之子曰未葬也為左氏學者遂以為未葬稱子之例而既葬稱君據里克弑其君卓不思奚齊稱其君之子與在喪

稱子文既不同卓踰年見弑自其恒稱與在喪亦異荀子惡宜稱君而諱之則當如隱公稱公薨亦不稱子卒皆失其義類非經旨明矣會諸侯

稱子僖九年宋子會葵丘未葬二十五衛子盟于洮既葬未踰年定四年陳子會召陵未葬傳曰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此諸侯在喪出

會稱子之例以其去喪位無所屈故雖未葬不稱名據衛成公既葬未踰年稱子文九年春毛伯來求金雖踰年而未葬不稱王可見必既葬又踰年乃得稱

君杜氏之以師行稱爵恒十三衛侯與戰踰年未葬成二年公衛侯會伐失明矣鄭踰年未葬四年鄭伯伐許既葬未踰年皆以其

用軍禮變喪容將兵出令不可復冒喪主之稱故稱爵趙伯稱曰凡諸侯在喪而有竟外之事以喪行者稱子以吉行者稱爵志惡之淺深也今考出外稱子

春秋左傳卷十五

四

史記

之義矣穀梁又謂成舍之為君所以重商人之義失待猶君之義矣夫既曰待猶君則不待春秋成之而商人之罪亦豈待成之而後重哉由膠於踰年稱君之說而不知遇弒當變出奔稱名鄭忽曹羈莒展與東者嗣君在喪之稱文以正名此所以失也

諸侯稱君我國滅見執以歸稱世子蔡世子有昭十一年四月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楚公子

棄疾帥師圍蔡十一月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以楚人誘殺其君父即進兵圍

外子卒不志

衛載略外

凡諸侯不生名去國辯二君名

鄭突辯於忽衛朔辯於黔牟蔡朱辯於子國莒庚與辯於郊公

邾益辯於革齊侯將納簡公晏子曰燕有君矣則其出不可無辯也衛鄭使元咺奉叔武受盟則非二君也既而晉侯命叔武稱子序莒子上衛侯歸卒殺叔武則疑於二君矣故歸自楚名之既又見執於伯主而元咺立公子瑕故再歸名之衛衍立二十一年而大臣出之代其位者亦貴戚之卿也臣無

之道則非二君也既而劉列於諸侯之會則不可無辯矣故

見納不名

諸侯不相名

復國繼絕名

蔡侯廬陳侯吳從繼故例

小國

之君來朝詳之名

諸侯不相名復國繼絕名蔡侯廬陳侯吳從繼故例小國禮不

爵成禮者滕杞薛之君是也有以不敬見伐者杞君是也史皆不取斥其名穀梁推之穀梁於魯素無交好既以侯伯成禮復賤之而書名非人情也以當時事理二君亦以懼楚故始來朝於上國旋則亡滅不復再見故書名以詳之附

庸之君名

介葛盧卿黎來以其未爵命於天子不得從五等邦君例稱爵而從卿大夫例稱名

大者稱字

附庸

至儀父疆大比於列國魯人喜其來盟不取以名命之蕭者宋附庸叔者其君之字蕭叔大心之後邈近朝公亦不以名命之皆從王朝命大夫例稱字

凡諸侯朝會降爵成禮錄其實

滕子杞子諸侯世子來杞伯薛伯

奔逆以諸侯之禮書爵

公以諸侯逆之先儒多不信其說今案邾伯卒邾人立君而邾大夫以地來奔公以其宜為君者故以諸侯禮逆之雖非禮亦與他叛人不同左氏非妄孔氏曰史遂從公之意不可反公之心追言世子

王氏曰若書朱儒以地來奔則伯國立太子為君會諸侯書爵不見公以諸侯禮叛人之意

成十晉侯伐鄭傳曰晉侯有疾五月晉立太子州蒲以為君而會諸侯伐鄭據傳晉人生立太子為君此後世內禪之禮所從起也然非王制則悖甚矣劉侍讀謂經但言晉侯無以明之若有其事當書名非也州蒲既稱諸侯之弟君以主諸侯非爭國失國不當名之亦無稱君書名列會之法

攝位受盟稱子

僖二十八衛子從未成君之禮

附庸世子攝君來朝稱人

葛

凡畿內諸侯卒不稱爵

王子虎劉卷孔氏曰有諡必當有爵不書爵者畿內之國不得外交其臣不敢赴必天子

為之赴不

葬則舉諡稱公同諸侯

畿內諸侯得置臣屬治其國邑

凡夫人生以姓配氏卒以諡配姓葬稱我小君

順吾臣子之辭

內女以字配姓字叔或加子

孔氏曰文十二子叔姬杞桓夫人十子叔姬齊昭夫人宣五子叔姬高

固妻成五有杞叔姬來歸其娣也娣亦字叔者周之法積叔也今案伯仲叔季唯可字四人故字法或積叔既積叔故或加子以自異如公孫嬰齊稱子叔嬰齊其後叔老叔弓或稱子叔子蓋欲別於叔孫氏也大夫書名氏故字不得見經婦人唯書字故從其加子以自異也自趙伯循謂時君之女曰子學者因謂齊子叔姬為文公女計其年又謂非齊舍母而杞伯來朝請絕叔姬等事皆以為非由一字之義不明而左傳有數處不可信矣

凡諸侯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賜

族稱氏

隱八無駭卒羽父請諡與族劉氏曰杜云無駭公子展之孫非也若無駭真公孫之子當其繼大宗也賜氏久矣何待死而賜氏乎且禮云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為氏非言其死而後氏之也然則無駭固公孫也羽父

請族者為無駭之子請族也子展稱公子無駭稱公孫無駭之子未有稱也此

其所以請之也若公孫之子死然後賜族則無駭為終身無所氏也杜氏不明於禮矣

公孫為兄後卒稱族

成下五仲

娶齊卒公羊傳曰公孫嬰齊也曷為謂之仲嬰齊為人後者為之子孫以王父字為氏歸父奔齊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使嬰齊後之今案歸父者仲遂之子嬰齊其弟也弟無後兄之義而昭穆無積法為人後者為之子大典不可亂也故嬰齊不得稱公孫比叔貽之子而稱族同叔老者以其為歸父後則祖仲遂從以王父字為氏之法也不稱仲孫者以別於仲慶父之後與叔貽之後不稱叔孫以別於叔牙之後周何氏謂不書仲孫明子不為父孫非也子不得為父孫不待異文而後見

凡公子公孫為卿書屬

公子益師公

非卿稱名

衛公子州吁齊公孫無知宋督

攝卿稱名

無駭與鞏之類傳荀林父曰攝卿以往可也

錄異恩兼

書字

公子季友仲遂公弟叔貽

繼故名之

衛

爭國名之

鄭突曹赤齊小白陽生之類去屬見非復臣子

篡立未會諸侯名之

衛州吁齊無知陳佗莒展與諸侯無定其位者皆錄實

殺之雖非卿

書公子

諸殺公子不言大夫者

在位見殺書其大夫

君臣之辭書屬與氏同

外殺若

放不言大大

非君臣

凡母兄稱兄弟稱弟

宣十七年傳例曰凡稱弟皆母弟也此適庶貴賤之別史得為例非謂庶公子非兄弟陸氏駁之過矣杜氏曰庶弟不得稱弟而母弟或稱公子若嘉好之事則仍舊史

之文唯相殺害然後據例以示義昭元年陳公子招不稱弟者與莊二十五年公子友同今案杜說未當故陳氏併傳例排之凡稱兄弟者或為卿或非卿皆以恩寵錄實因見禍福所由故先儒考諸稱弟鮮能善其後者是以內唯叔肝卒稱弟若季友則內外異辭任使之際無謂稱弟陳公子招列序於諸侯大夫之間亦不得獨異其文稱陳侯之弟又宣十五年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公羊以為天王母弟孔氏亦推杜說言之不知天子大夫例稱字不可言天王使其弟其來聘嫌斥尊也稱王季子則王弟可知與諸侯來聘以稱弟為貴者不同史文各有收當以為筆削之旨尤非

凡諸侯之兄弟有謂得稱字

祭叔為祭公來聘宗國稱字紀季以紀侯命分邑入齊許叔復國繼絕蔡

叔攝君盟折皆稱字其季子蔡季從許叔蔡叔例別以罪歸國者有筆削之旨

凡大夫為卿二命三命皆稱氏名

舊說大夫三命書氏二命書名一命書人案傳言叔孫昭

子三命踰父兄則叔孫豹二命豹二命書氏則云二命書名者非矣小國之卿二命然非接我不書苟接我雖非卿亦名則云一命書人者亦非又吳楚皆子爵而其臣書氏名與中國公侯之大夫等當時書法豈皆據周禮命數為準左氏所言卿大夫之等與周官合公穀但據經文言之書名氏為大夫書人通謂

之微未賜族稱名

魯挾桑溺鄭宛詹宋萬秦術之類皆異姓初為卿者卒乃賜族啖氏謂未命不書族非東遷諸侯猶不請命其

大夫豈待請命者皆其國自命之

命於天子稱字

宋孔父嘉陳女叔鄭祭仲足莊二十五年

爾自後世卿無不書族可見矣

春陳侯使女叔來聘穀梁傳曰其不名天子之命大夫也王制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先儒推穀梁知孔父祭仲皆天子命大夫從

天子大

舉其族稱氏

宣十齊崔氏

外卿以事來不見公不名

孫高

子不以使禮

主盟會非卿稱氏名

文二晉士穀晉司空非卿而書尊伯國傳言堪其事非孔氏曰成二年傳

稱魯賜晉三帥三命之服司空亞旅皆受一命之服知司空非卿也

內大夫非卿但志其事

逆言逆葬言葬

伐言伐成言成

外大夫非卿稱人

諸大國非由貶責而稱人如宋人盟宿鄭人序邾人下者皆其下大夫

之類皆大夫往

小國之卿稱人

邾莒滕薛杞以下小國盟會征伐稱人皆其卿穀梁謂

曹莒無大夫皆據經文書人不見大夫名氏而言莒氏

邾庶其

謂無命大

接我稱名

快報異我

以地來雖微者稱名

黑肱莒

牟夷傳皆曰非卿也以

楚卿稱氏名同大國

自屈完始啖氏謂楚嬰齊大會中國教請王命

若放而後書其大夫已絕見討不言其大夫

晉欒盈鄭良霄之類

盜殺不言其大夫

與不言其君義同

非見殺而書大夫者眾辭及

齊大夫盟于乾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之類如文七年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乃聖筆所脩文同義異

凡大夫既卒不名

原仲夷伯禮臣既卒不名

凡大夫見執稱行人苟非專使不稱行人

行父意如從公祭仲見誘轅濤

塗在師寧喜在會宋仲幾在京師唯鄭詹事不可考蓋齊人以伯令召而執之

專使唯王卿士不稱行人

人非皆有罪

凡士作亂稱盜

襄十年鄭尉止司臣侯堵等五人皆士傳曰書曰盜言無大夫焉陽虎家臣齊豹奪司寇吳先生曰不命雖食祿與庶人同以庶人而竊物聚眾殺人均之為盜也蔡公孫嗣從赴

凡夷狄舉號君臣同辭

荆吳徐越本非夷狄以其居夷棄禮皆備王猾夏故用夷狄例書之削後稱楚與中國盟

會故史書其君臣以見其實若茅戎北戎山戎赤狄白狄之類本皆夷狄舒庸亦夷類也蠻氏潞氏皆稱子潞其國也仍加赤狄者以別他蠻夷也四

夷大者曰子

經書潞子戎蠻子傳記鼓子肥子陸渾子正例也史避吳楚何爵外傳謂命主曰吳伯武王襄大

秦伯之後宜然陸氏曰封吳子非也

五 昏姻類

凡納徵曰納幣親迎曰逆女

趙伯循曰昏禮有六一納采二問名三納吉四納徵納徵即納幣也五請

期六親迎親迎即逆女也史獨書其三以納幣方契成迎女為事終舉重之義也

凡魯君親逆稱逆女至稱夫人某氏至自某夫人不

與公俱至書入

錄失

凡卿為君逆稱逆女

禮無君使卿逆之文故從君逆稱女

至稱以夫人某氏至

稱以錄其失禮有姑稱婦某氏

以婦禮至如盟饋特承於室之類

微者逆稱逆婦某子

其禮不備不書夫人至

內女適諸侯曰歸

王女

來寧反國曰歸

國亡反其宗祀所在曰歸

紀叔姬皆從一之義

適諸侯逆稱字歸

稱字

齊明

大夫稱所逆之字姑逆稱婦

凡卿為君逆

不稱使

逆女使卿非禮與來聘以

使禮接者不同故不稱使

來稱逆女

曰女從內

辭以別親迎

凡諸侯送女稱某氏

辭父母

凡王臣為天子逆稱王后

尊王命杜氏曰天子無外

所命則成故不言逆女

歸稱字

齊明

凡王臣送女稱王姬歸稱王姬

不稱字

凡致女內致外曰致女

外致內但言聘

凡夫人歸寧曰如出曰歸內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

六

喪紀類

凡天子曰崩

上壞之形

君夫人曰薨

上壞之聲

未踰年君曰卒

降成君

內

女為夫人書卒

為之服

許嫁書卒

成其喪

王女書卒

主其

大夫

曰卒

終其事

諸侯曰卒

別於內

凡天子崩不地

略於王史

公薨必言地

詳內

諱弑則不地

明變

夫人

薨不地

有常處婦人無外事

在外則地

明變

大夫卒不地

降於君

在外則地

詳有

諸侯卒不地

略於外

卒于外則地

去國都公羊傳

在會曰會在師

封內不地非是

曰師

著其勞

在他國書其國

錄失所

吳楚之君雖卒于外不地

吳子光楚子軫略夷狄

凡夫人不赴於諸侯

不反哭于寢

不祔于姑故不曰

薨

不稱夫人故不言葬

隱三年傳為君氏卒發例

赴而不反哭稱夫人

而不書葬

氏反哭而不赴書葬

而不言小君

定姒

妾母

成喪祔廟稱夫人

薨書葬小君

實錄

通志堂

七 禍福類

凡繼故言立

晉篡言立 王子

挈乎大臣言以王猛子朝此所謂美惡不嫌同

辭二傳樂云不宜非也

成尊不言以

傳著敬王出入亦曰以

凡公在他國曰在

在楚在

出在境內曰居居天王雖在

畿外亦曰居

出居于鄭王者無外范太史脩唐鑑書帝在房陵誤用諸侯出在他國之文也

凡遁赴曰奔

君臣

宥之他國曰放

既無待放之禮亦與虞書流致不同穀梁傳曰放猶屏也

凡自內曰出

王者內京師諸侯大夫內其國

在外不言出

敬王自劉居狄泉公孫敖在道奔王子瑕子朝

皆叛在外奔南里者宋城內里名故華向以叛入言出奔

國滅不言出

無所

自其邑奔曰自某

出

曹公孫會

凡拘之曰執

君臣

執之以去曰以歸以歸王都曰歸于

京師彊致之曰歸之于以詐致之曰誘會滅不言以

歸

偏陽子賴子文不便

獲不言以歸

從可知

凡執恒稱人

諸侯無相執之道亦無執外臣之法故略言之

會而後執別稱人

會列諸侯執由

盟主明非眾執其變文皆筆削之法

凡內大夫反國曰來歸

凡反其君曰歸

邦子

潛反曰逃

君臣

見獲而反不言歸

晉侯不足言

凡君大夫反國易曰歸

衛侯曹伯釋其罪蔡侯廬陳侯吳復其封鄭突挈乎祭仲曹赤歸在羈出後趙鞅有請於

君而復之者

難曰入

許叔因鄭亂鄭伯衛侯皆去疾皆國有君齊小白陽生篡鄭良霄宋樂大心以惡入

國君已絕

于位曰復歸

出奔言復歸位絕也諸侯無出則絕矣見執不言復歸位未絕也曹伯獨言復歸者由叛中國見討執界宋人比之位

絕者也

大夫抗其君以歸則曰復歸

衛元咺趙鞅以君命歸故不言復

賊其國

則曰復入

宋魚石晉欒盈連結仇敵皆欲覆其本國陸氏曰良霄不書復入志在復讎非謀害國觀子產之言可見

凡歸入必言所自著其挾外援苟言故則不言所自突歸于鄭上言宋人執祭

仲國逆而立之不言所自齊小白陽生

凡興師以送之曰納非專納則言自某入自某歸去莒

疾羣公子召之陳公子黃楚屈建從陳侯圍陳不書苟言故則不言所自赤歸于曹上言我侵曹晉藥盈復入于晉

下言齊侯遂伐晉

凡大夫據邑書叛苟大國納之不書叛宋魚石晉欒盈以伐宋伐晉為重志

復私讎雖入國不言叛鄭良霄原情定罪內微者以邑叛不書

其人據獲麟後書成叛外邑叛不書

凡自賊其君曰弑自外曰戕左氏傳例

〔八〕朝聘類

凡公行未成禮曰如杜氏曰據內出多有在道而復者不果彼國必成其禮故但言如

既成禮

曰朝公朝于王所非朝則直言其事納幣觀社夫人越竟皆曰如如齊

以事往直言其事享齊侯會齊侯大夫行皆言如以事往直言

其事葬原仲致女納幣告釋

凡諸侯來朝皆成禮而後書故言朝同時俱至兼言

之滕侯薛侯同時異至殊言之穀伯鄧侯非朝則直言其事獻戎捷奔喪會葬

畿內諸侯不言朝祭伯州公魯以王臣之禮接之不二尊也夷狄來不言朝不能行朝禮

公在外不言朝蕭叔

凡王在外曰公朝于王所公在外曰某君朝公世子

來朝曰某君使其世子某來朝內女以其子來曰來

朝其子代父行朝禮故曰使來朝卒不成朝禮故曰朝其子

凡王臣來聘皆稱使在喪不稱使天子諒闇聽於冢宰以事來者直

書其事

求賻求車求金錫命會葬歸賑歸賵

以其私來不稱使

祭叔襄內諸侯不外交

穆君侯

凡外臣來聘皆稱使

凡使皆吾君以禮受之於廟

以事來者直言其事

歸祔獻捷

言田言公

事不可書但言來不以使禮見君不稱使

齊仲孫齊

高子吳先生曰皆季友以兩臣相見

以其私來不稱使

宋司馬華孫來盟為公子鮑結援

微者不

稱使

諸稱人來皆不以賓禮接

凡致物曰歸自外曰來歸無專使不言來

公孫敖之喪受濟西田謹聞

之於會曰取

郕大鼎

凡與下曰錫相與曰畀借物曰假輸物曰納婉辭以

微曰求直辭以請曰告卑辭以請曰乞諭意曰言弔

亡曰唁

凡繼事曰遂兼事曰且不得已曰乃

九盟會類

凡載書歃血曰盟不相盟而結言曰胥命

凡內特相盟內為志稱及外為志稱會

傳例君臣同辭

自參以

上皆稱會

魯無專合諸侯之事君臣同辭

公如伯國受盟稱及公與外大

夫盟稱及與戎盟稱及大夫與戎盟稱會彼盟於我

曰來盟我盟於彼曰蒞盟聘而後盟曰及某盟彼故

不盟曰弗及盟此不得盟曰不與盟

皆說見第一篇

凡伯者服貳曰同盟

非為諸侯之叛服而盟者皆不言同

請與曰乞盟後期

曰會盟別盟稱及又及

襄十三雞澤

凡釋怨曰平平亂曰成內欲平曰及其平外欲平曰

暨其平外相平曰其及其平內平外曰平其及其其

凡以會禮相見曰會不以會禮相見曰遇

凡謀伐稱會

如桓會伐鄭莊會伐衛之類

前定稱及

桓十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十二月及鄭師伐宋既盟而後伐不言會十七年秋及宋人衛人伐邾微者受命於國不言會僖四年秋及江人黃人伐陳同受命於伯主不言會

凡伯主避不敢主言及以會

公及齊侯會王世子于首止桓公帥諸侯以會王世子而不自主會乃禮

之宜非是特設以尊王世子亦非夫子特筆

殊夷狄言會又會

此與及以會異者晉君臣既

以主會之禮會諸侯而後會吳也陳氏均謂之殊會誤矣

兩主之言會以及

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凡諸侯會夷狄曰會之

宣十一擯函殊之不使夷狄之君與諸侯序

會其師曰及

僖三十二殺杜說非義同上

師與大夫不言及

宣八伐秦成九伐晉不殊

便文稱人

僖二十盟于邢

襄五會成之類

夷狄自相會如其序

昭四淮夷此皆史氏所及陳說誤

凡公在外而諸侯會之曰會公於某公在內而諸侯會之曰某來會公諸侯已會而我獨見外口不見公

諸侯不期而及於會曰如會不及會曰未見諸侯

又案桓十

三年六會

書與會傳皆曰後也據經所書是已人戰傳曰不書所

其成事亦不得復有異文此三

非期會而與盟曰會諸侯盟于

某

僖二十一薄外非期會而與盟曰某會盟于某

僖十九鄭子

凡魯君特會外君不言故自參以上必言故

中丘伐宋稷成宋亂

彖伐鄭曹伐鄭

唯伯主之會不言故

不言者皆從可知

魯臣會外臣苟非

天下之事則言故

漕淵宋災故

凡特相會往來稱地

傳例曰讓事也杜氏曰會必有主二人獨會莫肯為主故但書地

自參以上

往稱地來稱會

傳例曰成事也

凡因伐而會致伐

謀伐在會前桓十六成三會伐鄭之類

志不難伐致會

生事在會後成

十六伐鄭不成伐大夫侵陳蔡

一出有二事則致其重者

僖四侵蔡伐楚致伐楚僖六伐鄭救許致伐鄭

成七殺鄭同盟十七致會之類一事偶則以後事致僖二十九會溫遂圍許致圍許及襄十一會伐鄭會蕭魚

凡內地不致伐叛則致定十二圍成

凡伐而戰不致莊九乾時敗之不致僖元千會戰不致桓十三會

伐而戰亦不致桓十二及鄭師哀十一會吳據傳皆公與戰戰者危國亡師之道傳曰戰不必勝雖勝亦未必全師而反況公親戰尤危事凡師公與戰或此敗績或彼敗績或此敗之其安危得失已著舉其重者故不書至

凡大夫不致降於君見執則致季孫意如叔孫姑重事變公與之俱反則

亦不致季孫行父大夫出入從公不書穀梁傳曰執者致而不致公在也

凡至彼而反曰還還者事畢之辭公還自晉歸父還自晉之類未及彼而反曰復

未入其竟曰弗至而復公孫叔如京師入其竟曰至其乃復公子遂如齊

凡周班諸侯序爵爵均尚德據定四祝他告長弘德指始封之君而言王人序諸

侯上僖八王人僖九宰周公之類何氏曰王人街王命會諸侯諸侯當北面受之故尊序於上衆內諸侯之師

序列國上僖二虞師晉師大夫如其班隱五伐宋鄭人序鄭人下僖二十八會溫秦人序鄭人下皆以大夫序卿

下莊十五伐鄭十六伐鄭二十六伐徐僖二十一鹿上二十九翟衆皆宋人序齊人上時齊卿猶不先宋莊十九伐我西鄙二十八救鄭僖五侵陳皆齊人序宋人上時宋非卿文十七伐宋陳人序衛人下傳曰衛孔達陳公孫寧杜氏曰寧位非上卿成二蜀之盟齊人序鄭人下杜氏曰齊在鄭下非卿襄二十七會宋陳孔奐序蔡公孫歸生衛石惡下昭元會執陳公子招序衛齊惡下蔡公孫歸生上襄昭以後陳從楚則陳侯序蔡侯下其後蔡從中國則蔡侯序衛侯上知大夫自如其班周禮大司馬設儀辨位以等邦國春秋之初魯以周班後鄭而鄭怒有郎之師小國諸侯亦降爵來朝不待伯者出而班序已亂矣

凡主會者所序公羊傳曰其序則主會者爲之主會謂伯者伯主序諸侯上齊桓創伯自單

伯會諸侯于鄆以後齊侯恒序宋公上唯遇梁丘序爵蓋簡禮相見書如其班與主會不同晉自文公以後終春秋序齊侯宋公上齊侯序

宋公上桓十三年紀鄭之戰齊侯始序宋公上外傳齊僖於是乎小伯其先宋蓋以疆大爾自桓伯以後終春秋齊君序宋君上陳侯

序衛侯上入春秋皆以蔡衛陳爲序桓十六年伐鄭衛侯陳侯序蔡侯上杜氏以爲蔡後

序衛侯上通志堂

至亦時衛疆齊宋皆以為黨故也自後陳常先蔡莊十五年齊桓會鄆而後陳侯復先衛杜氏以為陳介於齊楚之間為三恪之客故桓公進之今案時蔡已從楚故桓公進陳以勉勵之自後陳當在衛上至襄昭之世陳侯從楚恒序蔡侯下蓋楚人以蔡先服故先蔡至定四年會召陵侵楚蔡侯始復從中國故序衛侯

子男序侯伯上男序子上莊十六年同盟于幽許男序滑伯上年會淮序邢侯上成五年同盟蟲牢邾子序杞伯上六

年同盟馬陵莒子邾子序杞伯上以後莒邾恒在杞上世子序小國之君上晉悼之會齊世子光恒序薛伯杞伯小邾子下襄十年序滕子薛伯上

公違禮進其在喪稱子居本班或降其班僖九葵丘宋襄稱子在稱子班鄭下定四會召陵陳懷稱子班

鄭上杜氏曰無義例蓋主會者所為衛侯之弟攝位受盟稱子序鄭伯下僖二十八賤晉卿序齊宋上僖二十九盟翟泉晉人序宋

齊卿序宋卿止襄二會戚齊崔杼序宋華元唯師以國序莊

齊師宋師僖元齊師宋師二十八晉侯齊師宋師秦師襄二晉師宋師衛甯殖

凡楚主盟會序諸侯上楚得諸侯與中國伯主待與國不同陳蔡以下服役僅同縣鄙其序於所從諸侯上史文

之實錄也唯其能用諸侯禮交於中國故史從周制四夷大者稱子以紀事而孫氏陳氏皆有與楚以伯之說蓋不知春秋辭從主人而或以變文見義策書大體自蔡從楚序陳上說見秦卿序宋卿上成二盟蜀秦右大夫

若也十二會盟翟泉秦人序陳蔡下者晉文以周班次之秦伯爵其臣不得先侯國之卿也蜀盟超宋卿上者楚嬰齊主會崇其與國以形勢軌諸侯也

十 戰爭類

凡將尊師少稱將將卑師衆稱師將卑師少稱人將

尊師衆稱其帥師君將不言帥師舉其重者此公羊傳例師重與大夫等故兼稱之今考未

經筆削之文若知人鄭人伐宋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之類知此例實得當時史法其君大夫將而稱師稱人者皆筆削之法不入例趙伯循謂稱人以圍者甚衆將卑師少何能圍蓋不知春秋所謂師者不可以二千五百人為限經言帥師固非一師傳言師少非不成師其曰師衆師少皆以成師而言將尊謂卿將卑謂大夫之非卿者何以不能圍國也

凡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胡氏例本左氏傳例有鍾鼓曰伐無曰侵而詞意稍備據

春秋稱伐者或討其罪或求其成或致其戰皆必鳴鍾鼓以警告之若侵則但務俘掠而已如傳言鄭伯侵陳大獲之類是也凡經書圍書戰書取書滅皆是

伐國之事則侵伐之例左氏之說未可全非也啖氏排之大過蓋不知鍾鼓之節在軍禮為尤重爾狄師雖法不備亦不可謂無鍾鼓也環而攻之曰圍掩其不備曰襲以兵守之曰戍迎服曰降盡殺曰殲

凡兵破其國曰入入郭入邑義同夷其社稷曰滅非國不言滅微國不

絕其祀曰取內取根牟鄭郭外取舒皆微國不列於諸侯不詳滅之者曰亡非其

有而奪之曰取諸取田邑受之於師曰取濟西田汶陽田

凡戰稱將敗稱師穀梁傳例重眾也侵我稱人追稱師人指將身追逐其眾

僖二十六年穀梁傳例非

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京師

敗績曰王師敗績于某此左氏傳例今以經考之唯書敗例不合蓋筆削之後別有其義非左氏所知說見變文

篇

凡國君戰而死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君

獲君滅君敗績不言師敗績晉侯秦侯獻舞胡子沈子楚子舉其重者唯大夫

兼言之宋華元齊國書師重與大夫等

凡內師會伐君大夫將皆言會以會禮合謀唯微者言及微者

各受成命於國故但言及如僖四及江人黃人伐陳則又同受命於伯主也宣七傳例曰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豈有為人出師而不與謀者劉氏譏其例與事違是也

凡會盟而後伐書及某伐某桓十會侵而後伐書遂伐

某僖四如京師而後會伐書自京師遂會某伐某成十三皆一役

再有事之辭

凡諸侯會天子伐罪言從啖氏曰不言會及臣從君之辭也

凡諸侯已伐國而王臣濟師但書會伐某單伯重序嫌再舉大

夫已出師而諸侯會之但書會某師公侯故舉師為重

凡戰以主及客以內及外以中國及夷狄皆曰及某

戰羊傳例伐人為客被伐者為主孔氏曰今狐河曲彭衙長岸泓韓之屬皆以主及客也乾時升陞及章皆魯與人戰以魯為主城濮鄆陵與邲外楚而內晉柏舉內蔡而外楚今案陸氏曰主人服則客不戰故戰由主人而成為主客恒法言之也若以內及外以中國及夷狄則不得以受伐為主內及

伐言戰于某桓十一從內錄不苟會夷狄伐中國而戰則從

外辭哀十一艾陵凡諸侯以兵屬夷狄不書故會伐雖從內錄而戰則魯不序還以齊主之不以夷狄先諸夏二義皆通也

凡侵伐而不應但書侵伐趙氏曰主人不出戰殺掠而還侵伐而敗之書

其重者荆敗蔡師于莘不書伐諸侯之師敗鄭徒兵不書敗之類應而敗之但書敗不書侵伐以應兵見之

勝敗相當但書戰必敗績而後言伐言戰言敗績大

凡中國與夷狄不言戰穀梁傳例如荆敗蔡師以蔡侯獻舞歸此戰也而不言戰入晉每書敗狄不言戰

凡中國與夷狄不言戰當詳言其故凡不合者皆筆削之旨非卿帥師不言敗績

必夷狄稱將稱師而後言戰楚子會孟伐宋已稱爵必戰稱人經變文城濮稱楚師

凡徙國曰遷自遷曰某遷于某衛遷帝丘遷之而有其地曰

某人遷某宿陽雖有遷之者而不失其地文同自遷邢訥蔡

凡赴難曰救躡敵曰追用人之師曰以

凡背君曰叛民散曰潰

凡兵得曰俘器物兵囚曰捷俘曰歸捷曰獻

凡外師加魯四竟曰某鄙直逼國都言伐我

凡師所止過信宿為次故案兵待事曰次君行所止

曰次君行師從無成事則書如滑不成會雍榆不成救之類

十一師田類

凡時田春曰蒐冬曰狩本左氏傳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與周禮合不書苗獮者夏秋五穀在野其禮略鮮過

春秋左傳卷六

通志堂

舉故史不書蒐狩禮備而魯人每假蒐擇之過常曰大蒐火田曰焚

凡譏在狩書地即非國內譏不在狩不書地大野國內狩地杜氏曰古者民

多地狹必於封內擇隙地為之傳曰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是也譏在公書公狩即譏不在公不

書公蒐大蒐經書邾子來會公見公在不書

凡蒐軍曰大閱習武曰治兵

十一 興作類

凡城邑備制曰城不備制曰築傳例囿曰築臺曰築

館曰築

凡木工曰作改制曰新作易舊曰新凡脩舊不書故大室但書屋壞泮宮公宮長府

宜皆不志魯頌新廟僖公廟也閔宮有恤呂氏謂推本之辭是也

凡自毀曰壞故壞曰毀毀城曰墮

凡深川曰浚界田曰疆

十三 賦稅類

凡師衆曰軍戰士曰甲制軍曰作毀軍曰舍

凡田租曰稅田財曰賦本何氏始稅曰初以田為率曰用

十四 內辭類

凡君舉必書傳文如納幣親迎不成禮不書不行即位禮不書即位不成喪不書葬改葬惠公公弗臨不書衛侯來會葬不見公非公命不書費伯帥師城郎新亦不書大夫不以卿禮終不書卒之類

皆隱元年傳發不書之例實史例也常事不書公羊傳時祭常事不書時田

陳氏誤以為筆削之法非左氏本意常事不書公羊傳時祭常事不書時田

書舍蓋田祭皆有常時常禮書之則不勝書必過禮而後書以防失禮戒踰節

皆史法也公羊誤以為筆削之旨蓋不知夫子所脩乃魯史成書穀梁亦發親

迎恒事不志之例蓋知昏姻有常事不書者而誤於親迎發例今考於經納幣

不書使卿則書內女適大夫不書公自主則書內媵不與適俱行則書外媵踰

制則書所謂常事不書不過此三事以其皆非卿不書策內言其事如會曰

是常禮故也後儒求之大過又非二傳之失非卿不書策內言其事如會曰

會伐曰伐之類外雖接我不書事不可沒但書人小國之卿與大國下大夫等故盟會征伐皆書人必接我然後書名氏

凡崩卒弔則書葬會則書葬不書葬二傳不知此義遂為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之說歐陽公作五代史亦承以葬夷狄不書葬當順彼臣子之辭吳楚

凡內諱弑書薨夫人以罪殺同未成君書卒奔曰孫杜氏曰使若諱

殺大夫書卒公子殺曰刺據周禮三刺小司寇以斷獄訟而已大司寇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春秋時皆專殺大夫在大司馬九法為犯令陵政故內變殺言刺以崇國體示恭順而外直斥殺以見其非則文雖為內諱而實不

諱在外則不書其事宣七傳曰晉人止公于會盟于黃父公不與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冬葬景公公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諱之也傳發此明皆魯史諱法其筆削亦有諱義然非史氏所及矣左氏亦不能明也啖氏曰諱者避諱言之示尊敬也今案諱有淺深有全沒其事者則諱其恥也

諱雖諱而上下文猶有以見之者其事不可全沒也曲盡之故不通

凡諸侯侵叛不書為王室諱若衛師夷狄犯京師不書為

凡內外恒異辭內大夫直言名氏外大夫各繫其國外微者稱人內微者直言其事之類唯王人則以

內辭書之書會伐書會書執書至書卒皆同內大夫不得外伯令則

以內辭書之城楚丘城虎牢成鄭虎牢成陳書之一如內事叔孫豹鄭世不繫衛緣陵不繫杞虎牢不繫鄭取濟西田不繫曹皆以伯令書

十五 從赴告類

凡王師令不及魯不書隱元伐衛五年伐曲沃桓四圍魏之類成元年王人來告敗傳於此始發例蔡衛陳從王伯主有事

于諸侯令不及魯不書僖九傳例

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臧否亦如之雖

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于策

隱十傳例據隱五邾人鄭人伐宋入其

郭宋人使來告命公欲救之以使者失辭而止九年鄭伯以王命伐宋宋以入邾之役怨公不告命公怒絕宋使傳發此以明不告之例也凡諸侯告命有恒此以宋好中絕發傳如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亦為告王命發傳爾雅僖五年春晉侯使以殺大子申生之故來告十一年晉侯使以平鄭之亂來告蓋欲見晉自獻公以來告命始通于魯凡僖以前傳所記晉事皆不見于經由晉不來告策書所無也又以見國君苟有討意於其臣子雖自殺以殺告故策書一以君殺書之雖用事者殺之亦以殺告故策書一以國殺志之凡莊以前傳所記楚事不見于經者亦由不告也陳氏一切以為聖人所削非傳意明矣

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

文十四年傳例曰懲不敬也襄二十八年

十一月傳曰癸巳天王崩未赴亦未書禮也例同杜氏曰奔亡禍也歸復福也

凡赴以往日者書往日

平王以來日者書來日靈王齊桓公靈公

赴而異日者再書之

陳侯鮑不以時告者即告時書之成如

元年三月癸未王師敗績于徐吾氏秋王人來告敗史繫其事於秋僖四年冬十二月戊申晉大子縊于新城五年春來告史繫其事於春傳志此類甚多蓋欲見赴告策書之體晉惠公卒在僖二十三年九月史書在明年冬杜氏曰文公定位而後告又以僖九年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甲子晉侯僖諸卒甲子

九月十一日戊辰十五日也又如成九年齊侯無野定四年陳侯吳皆以前月卒日繫來告之月書之可見策書日法之嚴

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

否僖二十三年傳例曰辟不敬也諸家皆不信此例以未同盟而書名者多也今考姻隣同姓諸大國相與者素厚當其身雖不同盟而皆赴以名所謂赴以名則亦書之謂未同盟也其他小國自得從禮

注秦先書名後不書名蓋其初不知赴告之法

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

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則告不然則否

宣十年傳例據杜氏謂奔者思

好不接則不告劉炫謂國家有玉帛交好之國皆告非指奔者之身今經所書列國大夫來聘出奔名氏其可考而二家之說如此殊可怪也如蔡與曹何嘗聘魯但通好命同會盟則皆告爾

凡弑君以賊赴者稱名氏

苟國有臣子則稱弑者當國亦赴以名

微者稱人

謂

凡殺大夫以國討赴稱國

僖十一晉告殺平鄭父宣十四衛告殺孔達例陳氏曰有司法守之辭也凡書

國殺者皆同

衆殺稱人

宋大夫司馬

討亂稱人

陳御寇公子過晉先都士穀

殺篡弑者

稱人

非有司所能治必以國人討之上討亂同

稱盜

衛齊豹雖當坐盜殺

(十六) 變例類

凡夫人有不赴不祔而稱夫人薨書葬小君者

哀姜僖公以齊桓爲曾討哀姜特請其喪歸備夫人禮

書日者

禮有所不得行

葬有不由魯會而書者

齊侯葬紀伯姬楚滅陳葬陳哀公

來

有不見公而書者

僖二十九年春介葛盧來公在會亦書者魯人喜能來遠人特屢書之魯頌所夸淮夷獻琛即是其事可見時史

滅國有非公命而書者

僖十七滅項陳氏曰公猶在會非公命也案僖公雖在會滅項恐猶是公意自政在三家非公命而書者多矣皆國史變法以記魯君失政大夫擅國不可以常例拘也

外相如有來告而書

者

外相如本無來告得書之法齊鄭謀襲紀人懼而來告非實扣朝州獲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爲將來魯故以告焉此二者所以得書于策

有非卿而書者

宋樂呂齊公孫夏非卿不書公子友獲莒子之弟罕傳曰非卿也嘉獲之也

亂亡有不

由赴告而書者

僖二十一年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梁亡昭二十二年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王室亂傳曰叔鞅至自京師言王室之亂也蓋國史承叔鞅之言而書知書梁亡亦是此例蓋大夫會于齊于會聞之歸以告公公命國史書之以其不由赴告故但言亂而不言作亂者言亡而不言見滅之人亦辟不敵之意

外災有國亡而書者

昭八年楚魯君唯僖公稱賢知閔亡國而錄之爾陳必不以陳災告蓋叔弓反自陳言其事而書之

無費辭類

凡一事再見前目後凡前序諸侯則後總言諸侯

僖十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二十八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人秦人于溫諸侯遂圍許之類

夫曰諸侯之大夫

僖十五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唯師

從其恒稱

僖元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非救邢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春秋屬辭卷十五

通志堂

凡一事再見卒名之

宣元公羊傳例逆女稱公子遂叔孫僑如以夫人至但稱遂稱僑如會稱叔孫豹盟但稱豹之類

有蒙上文者

隱五年冬宋人伐鄭圍長葛六年冬宋人取長葛間一年不年冬齊侯伐北燕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此二事皆以正月無異事得蒙前年冬文桓十一年九月宋人執鄭祭仲突歸于鄭莊二十四年或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不言鄭突曹赤蒙上文鄭曹見是一事莊九年公伐齊納子糾不言齊糾僖二十八年晉侯入曹執曹伯界宋人不別言晉侯亦同僖八年稀于大廟用致夫人蒙上文夫人薨葬我小君哀姜從可知二十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不言宋捷蒙上文伐宋為中國諱也若齊侯獻捷則直書之成三年晉使荀庚來聘衛使孫良夫來聘下及荀庚孫良夫盟不言晉衛餘可類推

有併上文者

鄭伯髡頑如曹未見諸侯卒于鄭不言鄭

有併下文者

僖元年秋

凡盟會以國地者國主不序

桓十四會曹僖十九盟齊二十盟邢皆國主與盟會邑也無與於宋魯之微何

隱五盟宿杜氏云宿亦與盟案宿乃為列之盟會故說者不取僖二十七年公會諸侯盟于宋宋方見圍雖地以宋

不嫌

與盟

凡微者雖有諸侯之事不序

既受

諸侯穀

梁傳曰雖至不可得而序也

凡諸侯以兵屬夷狄不序

城濮

蔡景公許靈伐吳宋華

費遂鄭大夫吳伐齊邾子邾子之類

內書會伐於戰不序

凡美惡不嫌同辭

凡君大夫出稱如事不

亦

夫人以姦出稱夷狄亦言來衛

晉繼故言立王子朝篡位亦言立王出入言以子朝出奔亦言以餘可繫推

(十八) 辭費以其故類

凡不雨歷時總書則不言雨

文二文十三雨而後書從

得母時一書

則言雨

僖二三徒以告廟書不言六月雨則不見其歷時不雨

凡不郊猶三望言免牲不言不郊

從可知

閒有事言不郊

為三望

言牛死言不郊牛傷得再卜

凡復之曰歸某于某歸和于致之曰歸于某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晉人執

戎蠻子赤不以道致之曰歸之于某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晉侯使

晉文公再會諸侯致天子專復衛侯釋曹伯乃以元咺之訴執衛侯歸于京師

皆言歸之于者明其歸之不以道也

凡會而後盟間有事書諸侯盟于某襄十九祝柯二十間

無事不書諸侯成七馬陵十七柯陵襄九戲有不盟者雖間無

事書諸侯盟于某首止無主盟者書公及諸侯盟于某

定四

凡會盟同地則地會地盟襄九雖間無異事地會地盟

僖五首止昭十三苟諸侯會而大夫盟則地會不地盟襄三雞

澤十六

君不再言地

必大夫自為會而盟則地會地盟襄二十七宋大夫

公特會楚大夫又及列國大夫盟則地會地盟成二蜀

會盟異

凡使不稱介僖二十六東門襄仲臧文仲如楚乞師各以事行則

列序之文十八公子遂叔孫得臣會志親事襄二十一會城杞傳鄭

定六季孫斯仲孫何忌並列於會則列序之襄十四

大叔不書不親事昭二十二會城成周魏將書元帥襄元晉韓厥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杜註

孫宿叔老哀二叔將書元帥荀偃不書非元帥定八齊國夏高張伐我

孫州仇仲孫何忌將書元帥仲孫蔑叔孫僑如昭十季孫意如叔弓仲孫釁定

張不書唯內卿悉書之成二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成六

六季孫斯仲孫何忌定八季孫斯仲孫何忌定十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再見哀

二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哀三季孫斯叔孫州仇又叔孫州仇仲孫何忌

凡卿從公不書成公如京師孟獻子從襄公如晉孟獻子從苟有故

則書之公孫叔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莒

丘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公子慙出奔齊之類

通志堂

水火局詳卷十五

二

凡君將不言帥師敗則稱師

凡常事不書

公穀例如昏姻時祀時田有常禮

為下事言故則書之

勝為遂盟書冬

去樂書衛人來勝晉人來勝為下齊人來勝書

春秋屬辭卷第十五

後學

成德

校訂

